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郴电国际
CHENDIAN INTERNATIONAL

2023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1、会议议程-----	1
2、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4、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5、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6
6、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7
7、议案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8
8、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39
9、议案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
10、议案九《关于修改<郴电国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44
11、议案十《关于制定<郴电国际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57
12、议案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3
13、议案十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65
14、议案十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
-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范培顺。
- 四、**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见证律师：**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周学泉律师、骆晓露律师。
- 七、**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 3、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4、范培顺先生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陈安军先生作《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李峰先生汇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李峰先生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李峰先生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李峰先生汇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李峰先生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李峰先生汇报《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吴荣先生汇报《关于修改<郴电国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吴荣先生汇报《关于制定<郴电国际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李峰先生汇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16、李峰先生汇报《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18、推选投票监票人和计票人；
- 19、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20、休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 21、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2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24、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25、会议闭幕。

议案一：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主动作为，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4 亿元，同比增长 17.68%；利润总额 1.31 亿元，同比下降 25.84%；归母净利润 4897.08 万元，同比增长 6.65%；上缴税费 2.44 亿元（含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合计 1468 万），同比增长 12.68%，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改革创新呈现了新面貌。实施经理层契约化管理改革，激发了经营管理活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改革，可控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83%；实施全层级三项制度改革，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管理，激发了干事创业激情；完成了 96595 客服热线系统、财务预算信息化系统、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无人值班值守变电站改造开展了试点，以科技赋能提升

了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益。

二是转型发展迈出了新步伐。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形势新任务，不断拓宽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聘请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郴电国际“十四五”源网荷储进行规划设计，确定了公司实施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路径。加强与央企、国企、民企合作，致力于生态环境和发展风电、光电、屋顶光伏、抽水蓄能等新能源产业，先后与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湖南建投百舸水利公司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新能源、综合能源业务拓展上迈出了坚定步伐。积极推进小水电智能托管运维，先后与 300 家小水电业主签订了托管意向协议。

三是项目建设积蓄了新动能。筹资 2.21 亿元用于农网巩固提升；投资 1.46 亿元实施了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申报了郴资桂城乡供水一体化政府专项债项目；积极推进了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成功实现了永兴柏林工业园综合能源项目一期工程投产运行；全面完成了安仁松山污水处理厂收购和灵官、安平等 4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建设布局了一批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

四是安全管控取得了新进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成功化解了包头天宸公司与包头吉宇钢铁公司系列仲裁纠纷案，稳妥处置邯郸郴电、贵州郴电等不良投资项目，有效化解企业投资风险和债务风险。健全完善了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一体化机制，有效提升了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公司连续三年获评湖南省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优

秀防守单位”。

五是营商环境得到了新优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直给直兑”落实，全面推广“三零”“三省”服务，全年累计减免用户业扩报装费用 2847 万元。营销服务推行了“三集中、三到位”，实现低压用户办电“一次不用跑”和高压用户办电“最多跑一次”。探索推行“电力预装”等极速报装服务措施，实现了具备条件的小微企业“今天提申请、明天用上电”极速报装服务。公司 96595 客服热线受理的用户诉求已全部办结，办理满意率 99.72%。

六是党建工作彰显了新成效。继续加大企业党建工作力度，2022 年新创建“五化”党支部 12 个，成功创建郴州市国资委系统精品示范党支部 4 个。创新推进郴电国际党建管理“五五工作机制”，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促进了企业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益的提升。开通了行风监督热线，高标准建设了市属国有企业第一家“党建廉政馆”，深入推进“清廉郴电”建设，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七是企业文化激发了新活力。着力打造具有郴电特色的企业文化，举办了“郴电大讲堂”“郴电微课堂”等具有特色的群众性主题活动，不断完善积极向上、凝聚人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等宣传重点，在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了“开局就加速”“总书记的嘱托”“喜迎二十大”等专栏。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全年在省级媒体上稿 83 篇，市级媒体上稿 162 篇，讲好郴电故事，传播郴电好声音。

一年来的经营管理实践，我们经历了艰辛和奋斗，总的体会是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开放合作、务实苦干、凝心聚力、奋勇拼搏；必须

抓生产、保稳定，抓主业、拓市场，抓管理、强基础；必须坚定信心、下定决心、戮力同心，才能为企业的创新发展增强凝聚力、激发创造力、提升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履职尽责、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潇湘天卓管业项目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忠实履职，共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为董事会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潇湘天卓管业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的议案》2 项议案，并就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产业布局、转型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郴电国际 2022 年干部提拔调配工作方案》《关于任命唐丁顺同志为郴电国际安全总监的议案》2 项议案，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核。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郴电国际 2022 年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9 项议案。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审核，充分审计监督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严把信披流程，全年共发布了 54 则公告。各项公告均按规则要求进行编辑和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为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董事会组织了“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3 次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为广大投资者答疑解惑。每天有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耐心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同时，及时有效回复“上证互动”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郴电国际强基固本、加快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

公司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市场新形势、服务发展新格局，以抓产业、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为重点，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新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强基固本年”活动，坚持以“两降两强两增”为抓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努力推进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奋力谱写郴电国际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体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旅发大会”为契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要抢抓郴州市承办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机遇，精心包装、用心策划好项目，加大争资立项力度，完善电网、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办会兴企”。要全力做好旅发大会杆线搬迁配套项目建设，为大会召开保驾护航。要积极推进郴资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大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

度，全面完成供水管网改扩建专项债项目。要积极主动对接、深度参与临武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促进企业尽快投产见效。要积极推进潇湘天卓管业等招商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以项目建设引领发展、推动转型。

（二）以巡视巡察为动力，努力提升企业治理能力。要把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整改作为破除沉疴积弊、推动公司发展的难得机遇，立行立改、真抓实干，着力破解长期制约郴电国际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制度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总部权责事项清单和授权放权事项清单，强化分子公司的市场主体地位，提升分子公司自主决策效率与经营活力。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切实解决管理链条长、审批周期长、办事效率低等问题。

（三）以项目并购为突破，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要围绕绿色低碳能源发展要求，用好郴电国际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优势，积极应对电价市场化交易改革，不断拓宽公司产业布局。要加快新能源的拓展步伐，全力构建源网荷储试点，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建设。要延伸供水服务产业链，做好分质供水业务和优质东江湖水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大力推进郴资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以招商引资为抓手，加快实现公司转型升级。要依托已取得东江湖水资源取水许可的优势，力争引进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瓶装水、桶装水、酒水饮料产业，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供水服务网络，做活水文章。要发挥汇银公司气体项目优势，引进高校及科研单位与汇银气体项目合作，突破现有技术瓶颈，实现气体质量提升。要做大新能源，坚

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积极寻求与央企、国企、民企合作，引进战略投资，推动郴电国际以供电供水为主，向供能、用能、储能、供水、用水和水处理一体化的综合能源服务转型。

（五）以深化改革为重点，全面增厚企业经营绩效。要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薪酬制度改革、绩效考核改革、机构改革等。要大力实施“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持续完善市场化用工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要突出目标业绩导向，选取个别分子公司开展薪酬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效益紧密挂钩、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工资调整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和创新力。

（六）以稳健发展为底线，大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严峻挑战，努力争取输配电价和工商业供电比例政策支持，降低购电直接成本。要加大协调协商力度，依法做好历史不良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理清四川水电项目发展思路，扭转投资亏损现状。要尽快完成水价调整程序，有效化解市自来水公司投资风险，努力控成本、去包袱、增效益。要坚守安全稳定底线，强化固安护稳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一岗双责”，系统推进生产安全标准化建设，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稳定，以一域之稳为全市之稳做贡献。

（七）以文化建设为引领，打造风清气正新气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以文化厚植企业发展的底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继续开展职工技能比武大赛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丰富“郴电大讲堂”“郴电微课堂”等具有特色的群

众性主题活动，积极打造企业文化建设载体，进一步挖掘和提炼企业精神内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实现企业发展战略与干部职工愿景有机统一。

谢谢大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二：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2 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是否通过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8.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是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是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是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是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何茂成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何茂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严演辉同志符合公司监事候选人条件，选举严演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保证了监事会工作的规范运行。2.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4. 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议和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检查财务和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时，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55,252 万元，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基本能够有效运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性、资产安全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合理的保证。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3 年度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自身学习，拓宽专业知识，还将积极适应监管机构的新要求和公司发展的新需求，继续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拓展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郴电国际
CHENDIAN INTERNATIONAL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70,763.5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415,139.29 元，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3,555,624.2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进行现金分红，即以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89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795,973.51 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荣	张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 15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 13层
电话	0735-2339276	0735-2339232
电子信箱	wrcdgj@163.com	cdg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供电

电力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电力企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统筹解决好电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新时代电力能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用电需求。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2022 年，湖南全社会用电量为 2235.5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26.63 亿千瓦时，增长 23.9%；第二产业用电量 1123.27 亿千瓦时，下降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444.24 亿千瓦时，增长 5.8%。

郴电国际电力供区涵盖郴州市城区和周边 6 县区，是湖南最大的地方区域电网，承担着为郴州数百万用户供电的主体责任。近年来，公司在提升供电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生产，优化电网运行和调度自动化，以及营销系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电网智能化领域的顶层设计、信息化建设和研发投入，并在提高电力用户的获得感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3 年公司将持续充分发挥在电力主业领域的人才、经营管理、技术及投融资的优势，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发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顺应电力体制改革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战略电源点，并着手电力通道的提质改造，目前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购电成本，努力保持电力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回报股东，体现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2、供水

水资源是关系人类社会生活、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关键资源。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呈上调趋势。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 2030 年，郴州城镇人口达到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80% 以上。公司原来的自来水供区范围为整个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共拥有 9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达 32 万吨/日。东江引水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供水市场将从全郴州城区延伸至资兴市、桂阳县，实现“郴一资一桂”以及南北纵向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释放用水需求。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建设美丽中国和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3、污水处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据有关机构预计，“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其中，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1221 亿元，2020-2025 年间算术平均增长率约为 6.7%。

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 BOT/PPP 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

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瑞环保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控股子公司安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安仁县安平、金紫仙、灵官、龙海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安仁县政府依法依规依程序,授予项目公司拥有上述污水处理项目及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公司下阶段将利用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整合行业、技术、战略合作方和上市平台等综合优势,大力实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和并购工作,致力于全市污水处理项目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产业。

4、工业气体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自 2005 年以来,先后在江苏常州、河北唐山、河北秦皇岛、江西新余、内蒙包头投资了工业气体项目;近两年,钢铁行业逐步好转,与公司合作的钢铁企业在本轮产能调整中保留了产能指标,生产经营根本好转,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经营形势逐步好转。同时,公司加大资产处置力度,按照“一揽子”承载式转让的方式,完成了秦皇岛郴电龙汇、郴电天宸资产处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5、水电开发

水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期长等优势。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云南、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开展水电投资和建设,大部分项目都已进入成熟运营期,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水电行业受天气影响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南方地区降水量较同期减少,小水电上网电量不及去年同期。公司下属水电投资公司积极推动小水电站智能运维托管业务,打造轻资产运营新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560,858,863.88	15,024,587,763.60	3.57	13,958,095,8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645,706,143.01	3,615,934,736.99	0.82	3,570,882,821.58
营业收入	4,014,064,786.49	3,411,104,686.35	17.68	3,047,161,262.4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 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3,854,397,365.34	3,246,605,417.50	18.72	289,429,04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8,970,763.51	45,916,939.87	6.65	30,806,2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92,635,270.59	33,255,720.90	-378.55	22,544,3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860,096,143.39	896,733,635.00	-4.09	589,077,174.15

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1.28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0.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23	0.1241	6.61	0.08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23	0.1241	6.61	0.08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8,555,373.40	833,153,076.50	964,361,948.89	1,247,994,3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5,976.95	8287438.16	31,114,863.84	-20,027,5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01,010.76	864,334.96	15,866,900.10	-121,910,0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24,261.01	377,779,462.90	245,659,813.13	40,432,60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1,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1,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462	70,782,900	19.1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101,684	5.97	0	无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67,687	3.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74,993	3.18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8,500,000	2.30	0	未知		未知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809,449	1.84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99,784	1.24	0	无		国有法人
李福林		2,075,401	0.56	0	未知		未知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宁聚量化稳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54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4 亿元，同比增长 17.68%；利润总额 1.31 亿元，同比下降 25.84%；归母净利润 4897.08 万元，同比增长 6.65%；上缴税费 2.44 亿元（含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合计 1468 万），同比增长 12.68%，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郴电国际
CHENDI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70,763.5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415,139.29 元，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3,555,624.2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进行现金分红，即以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89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795,973.51 元。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郴电国际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气体	指	利用空分设备从空气中分离出的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主要应用于钢铁、化工、玻璃、医疗等行业。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指	是国家对未改造地区的农村电网，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彻底解决村电网未改造问题；对已进行改造，但因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出现供电能力不足、供电可靠性较低问题的农村电网，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
外购电	指	本公司除从水电站购买的电量以外的电量，主要是从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购买的电量。
电力体制改革（电改）	指	是我国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东江引水工程	指	公司正在实施的省、市重点项目。工程从东江湖库区取水，取水总规模 100 万吨/日，一期工程 30 万吨/日，二期 60 万吨/日，远期规划 100 万吨/日。从库区取水经净化后，以重力自流方式通过输水管道向郴州市城区、资兴市、桂阳县供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郴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Chen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 DIAN INTERNATION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培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荣	张逸
联系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5层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3层
电话	0735-2339276	0735-2339232
传真	0735-2339269	0735-2339206
电子信箱	wrcdgj@163.com	cdgj-zq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23000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3000
公司网址	chendianguoji.cn
电子信箱	cdgj-zq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路万国大厦13层1302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电国际	60096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汪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014,064,786.49	3,411,104,686.35	17.68	3,047,161,262.4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54,397,365.34	3,246,605,417.50	18.72	289,429,04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70,763.51	45,916,939.87	6.65	30,806,2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35,270.59	33,255,720.90	-378.55	22,544,3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143.39	896,733,635.00	-4.09	589,077,174.1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5,706,143.01	3,615,934,736.99	0.82	3,570,882,821.58

总资产	15,560,858,863.88	15,024,587,763.60	3.57	13,958,095,835.26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23	0.1241	6.61	0.08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23	0.1241	6.61	0.0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37	0.0893	-440.09	0.0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5	1.28	0.07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	0.93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0.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8,555,373.40	833,153,076.50	964,361,948.89	1,247,994,3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5,976.95	8287438.16	31,114,863.84	-20,027,5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01,010.76	864,334.96	15,866,900.10	-121,910,0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24,261.01	377,779,462.90	245,659,813.13	40,432,60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822,866.02		85,276,416.04	1,258,118.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02,548.05		20,430,599.42	20,451,15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66,337.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738.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66,277.0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4,890.30		520,182.10	2,641,405.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065,574.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89,808.0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11,016.57		-63,476,567.66	-29,596,00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73,46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07,531.97		4,961,776.49	1,604,90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54,980.91		25,364,373.34	-1,762,099.62

合计	141,606,034.10		12,661,218.97	8,261,860.42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20,182.10	43,557,877.40	-4,962,304.70	-4,962,30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6,649.57	4,343,561.98	-4,863,087.59	0.00
合计	57,726,831.67	47,901,439.38	-9,825,392.29	-4,962,304.7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主动作为，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改革创新呈现了新面貌。实施经理层契约化管理改革，激发了经营管理活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改革，可控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83%；实施全层级三项制度改革，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管理，激发了干事创业激情；完成了 96595 客服热线系统、财务预算信息化系统、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无人值班值守变电站改造开展了试点，以科技赋能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二是转型发展迈出了新步伐。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形势新任务，不断拓宽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聘请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郴电国际“十四五”源网荷储进行规划设计，确定了公司实施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路径。加强与央企、国企、民企合作，致力于生态环境和发展风电、光电、屋顶光伏、抽水蓄能等新能源产业，先后与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湖南建投百舸水利公司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新能源、综合能源业务拓展上迈出了坚定步伐。积极推进小水电智能托管运维，先后与 300 家小水电业主签订了托管意向协议。

三是项目建设积蓄了新动能。筹资 2.21 亿元用于农网巩固提升；投资 1.46 亿元实施了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申报了郴资桂城乡供水一体化政府专项债项目；积极推进了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成功实现了永兴柏林工业园综合能源项目一期工程投产运行；全面完成了安仁松山污水处理厂收购和灵官、安平等 4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建设布局了一批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

四是安全管控取得了新进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成功化解了包头天宸公司与包头吉宇钢铁公司系列仲裁纠纷案，稳妥处置邯郸郴电、贵州郴电等不良投资项目，有效化解企业投资风险和债务风险。健全完善了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一体化机制，有效提升了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公司连续三年获评湖南省网络攻防实战演习“优秀防守单位”。

五是营商环境得到了新优化。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直给直兑”落实，全面推广“三零”“三省”服务，全年累计减免用户业扩报装费用 2847 万元。营销服务推行了“三集中、三到位”，实现低压用户办电“一次不用跑”和高压用户办电“最多跑一次”。探索推行“电力预装”等极速报装服务措施，实现了具备条件的小微企业“今天提申请、明天用上电”极速报装服务。公司 96595 客服热线受理的用户诉求已全部办结，办理满意率 99.72%。

六是党建工作彰显了新成效。继续加大企业党建工作力度，2022 年实现了支部“五化”建设全面达标，并且成功创建郴州市国资委系统精品示范党支部 4 个。创新推进郴电国际党建管理“五五工作机制”，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促进了企业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益的提升。开通了行风监督热线，高标准建设了市属国有企业第一家“党建廉政馆”，深入推进“清廉郴电”建设，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七是企业文化激发了新活力。着力打造具有郴电特色的企业文化，举办了“郴电大讲堂”“郴电微课堂”等具有特色的群众性主题活动，不断完善积极向上、凝聚人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等宣传重点，在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了“开局就加速”“总书记的嘱托”“喜迎二十大”等专栏。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全年在省级媒体上稿 83 篇，市级媒体上稿 162 篇，讲好郴电故事，传播郴电好声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供电

电力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电力企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统筹解决好电力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做好新时代电力能源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用电需求。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2022 年，湖南全社会用电量为 2235.5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26.63 亿千瓦时，增长 23.9%；第二产业用电量 1123.27 亿千瓦时，下降 1.2%；第三产业用电量 444.24 亿千瓦时，增长 5.8%。

郴电国际电力供区涵盖郴州市城区和周边 6 县区，是湖南最大的地方区域电网，承担着为郴州数百万用户供电的主体责任。近年来，公司在提升供电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生产，优化电网运行和调度自动化，以及营销系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电网智能化领域的顶层设计、信息化建设和研发投入，并在提高电力用户的获得感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3 年公司将持续充分发挥在电力主业领域的人才、经营管理、技术及投融资的优势，积极参与省内市场化电力交易，发展跨省跨区购电业务，顺应电力体制改革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战略电源点，并着手电力通道的提质改造，目前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购电成本，努力保持电力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回报股东，体现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2、供水

水资源是关系人类社会生活、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关键资源。同时，水资源紧缺、水资源费逐年提升、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呈上调趋势。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对自来水的的需求也在加大。根据《郴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到 2030 年，郴州城镇人口达到 10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80% 以上。公司原来的自来水供区范围为整个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共拥有 9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达 32 万吨/日。东江引水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供水市场将从全郴州城区延伸至资兴市、桂阳县，实现“郴—资—桂”以及南北纵向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破解城市发展供水瓶颈，释放用水需求。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建设美丽中国和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强化水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狠抓治漏降耗，拓展供水市场，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性。

3、污水处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据有关机构预计，“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元，其中，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1221 亿元，2020-2025 年间算术平均增长率约为 6.7%。

污水处理项目是与政府相关的 BOT/PPP 项目，其收益相对稳定，符合环境污染治理、社会发展的需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瑞环保运营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控股子公司安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安仁县安平、金紫仙、灵官、龙海等 4 个乡镇污水处理及

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安仁县政府依法依规依程序，授予项目公司拥有上述污水处理项目及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公司下阶段将利用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整合行业、技术、战略合作方和上市平台等综合优势，大力实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和并购工作，致力于全市污水处理项目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产业。

4、工业气体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自 2005 年以来，先后在江苏常州、河北唐山、河北秦皇岛、江西新余、内蒙包头投资了工业气体项目；近两年，钢铁行业逐步好转，与公司合作的钢铁企业在本轮产能调整中保留了产能指标，生产经营根本好转，公司投资的工业气体项目经营形势逐步好转。同时，公司加大资产处置力度，按照“一揽子”承载式转让的方式，完成了秦皇岛郴电龙汇、郴电天宸资产处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5、水电开发

水电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运行成本低、收益期长等优势。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在云南、四川等水电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开展水电投资和建设，大部分项目都已进入成熟运营期，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水电行业受天气影响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南方地区降水量较同期减少，小水电上网电量不及去年同期。公司下属水电投资公司积极推动小水电站智能运维托管业务，打造轻资产运营新模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供电、供水两大主营业务；同时涉及水电开发、新能源开发、综合能源服务、工业气体、污水处理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供电业务：主要从供电区域内的水电、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购买电力，通过自有的“输电-变电-配电网络”将电力销售给终端用电户。

2、供水业务：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生产及销售自来水。

3、工业气体：主要围绕大中型钢企生产、运输和销售高纯度工业用氧。

4、水电开发：水电站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

5、污水处理：采取 BOT/PPP 模式投建和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城乡污水处理公共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在供电业务所具备的优势

①资金优势。公司是湖南省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的两个承贷主体之一，可争取到国家农网投资资金，用于电网建设及改造，提升电网供电能力；银行融资、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为公司发展主业及实施外延发展增量配电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②拥有电力特许经营权。公司供电主业拥有特许经营权，有相对稳定的供电市场，供电市场包括郴州市四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永兴县）、两区部分及郴州市城区 70%的供电区域。

③电力行业管理优势。公司由历史悠久的地方电力企业改制而成，拥有较强市场化竞争意识，积累了丰富的发、供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能保证配售电业务拓展的顺利实施。

④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今年加大投入信息化建设力度，建设了国内领先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及信息采集系统，对配电网及用户实施精准管理，降低线损，提升效益。在此基础上，实施精细化考核，深度挖掘降损增效空间。

⑤成本优势。水电的上网电价较火电上网电价低，公司具有购电成本低的优势。目前公司电源结构中，约 30%的供电量来自于当地水电，购电成本相对较低。

（2）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所具备的主要优势

①资金优势。供电、供水两大主业稳定的业绩和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公司投资污水处理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②技术及管理经验优势。公司长期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在水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强大的技术和管理队伍。专业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城市管网建设运营的规模优势使公司能降低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公司积极引进培养给排水、环境工程等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力量。

（3）公司在供水业务所具备的优势

①区域垄断经营优势。郴州市政府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其为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群的唯一供水主体，保证了公司供水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②水源优势。目前公司自来水水源主要来自东江湖，东江湖水量充沛，水质优良，达到国家一级饮用水标准，是国内稀有的优质饮用水资源。

③技术、装备优势。公司水厂采用国内现行常规生产技术，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到位，能够满足达标生产的要求。

④资金优势。公司供电、供水主业绩和现金流较为稳定，融资能力强，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外，国家对供水管网改造具有一定的资金补助，能助力供水业务的发展。

（4）公司在工业气体业务所具备的主要优势

①资金优势。供电供水两大主业稳定的业绩和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公司投资资本密集型工业气体项目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②技术及管理经验优势。公司介入工业气体业务已经十多年，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相关的设备制造及设计院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

③成本优势。工业气体 80%左右的成本为电力，制气的耗电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有很大影响，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耗电远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得公司在项目盈利上较其他企业具备一

定的竞争优势。

(5) 公司在水力发电业务所具备的优势

①运营优势。公司是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郴州基地的承办单位，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有丰富的水电开发及运行管理经验，可保证水电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公司取得了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对外工程总承包资质”，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境外开拓输变电、水电、污水处理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②资金优势。供电、供水两大主业稳定的业绩和通畅稳定的融资渠道能为投资水电开发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4 亿元，同比增长 17.68%；利润总额 1.31 亿元，同比下降 25.84%；归母净利润 4897.08 万元，同比增长 6.65%；上缴税费 2.44 亿元（含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证金、工会经费、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合计 1468 万），同比增长 12.68%，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4,014,064,786.49	3,411,104,686.35	17.68
营业成本	3,620,927,505.18	2,906,626,971.77	24.57
税金及附加	40,230,856.34	27,404,994.18	46.80
销售费用	13,240,722.20	10,217,152.57	29.59
管理费用	200,518,269.72	200,341,453.29	0.09
研发费用	1,079,736.95	1,272,725.60	-15.16
财务费用	122,905,099.39	107,754,873.40	14.06
其他收益	33,172,548.05	20,567,061.78	61.29
投资收益	38,291,371.30	114,752,644.35	-6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860.30	520,182.10	29.35
信用减值损失	-59,685,029.02	-52,342,493.03	14.03
资产减值损失	-652,185.15	-2,092,777.89	-68.84
资产处置收益	155,822,866.02	590,554.83	26,285.84
营业利润	182,785,028.21	239,481,687.68	-23.67
营业外收入	2,164,684.07	4,595,717.72	-52.90
营业外支出	54,345,700.64	67,962,285.38	-20.04
利润总额	130,604,011.64	176,115,120.02	-25.84
所得税费用	83,118,860.04	56,951,540.48	45.95
净利润	47,485,151.60	119,163,579.54	-6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70,763.51	45,916,939.87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143.39	896,733,635.00	-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47,060.45	-1,320,656,871.96	-4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1,303.39	535,311,123.80	-121.93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收入上涨及建设放缓导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东江引水工程二期转固后，政府补助摊销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处置子公司，增加 8469 万元，本期无此事项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万国资产可收回价值无法覆盖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置格瑞环保污水厂及同心桥水厂收益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赔偿、罚款收入等减少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部分盈利公司（格瑞）净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一是电力市场化改革减少购售差，二是东江引水工程转固后折旧费用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工程投入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贷款净值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电行业	3,322,279,353.53	3,014,081,764.45	9.28	24.08	26.48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供气行业	219,381,369.37	155,223,681.92	29.24	-17.31	-4.93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自来水销售及 其他	312,736,642.44	300,009,472.20	4.07	2.94	32.03	减少 2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电行业	3,322,279,353.53	3,014,081,764.45	9.28	24.08	26.48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供气行业	219,381,369.37	155,223,681.92	29.24	-17.31	-4.93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自来水销售及 其他	312,736,642.44	300,009,472.20	4.07	2.94	32.03	减少 2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

				年增减 (%)	减 (%)	
一、电力销售	3,322,279,353.53	3,014,081,764.45	9.28	24.08	26.48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1. 郴州地区	1,206,154,763.42	1,102,580,689.01	8.59	19.27	23.07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2. 宜章地区	606,344,434.12	564,250,013.02	6.94	22.52	23.55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3. 临武地区	468,163,069.10	439,148,176.91	6.20	25.61	29.99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4. 汝城地区	390,289,825.91	347,840,393.86	10.88	32.26	28.99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5. 永兴地区	609,881,594.27	541,851,513.68	11.15	32.43	35.54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6. 临沧地区	14,869,041.92	7,230,001.79	51.38	-4.49	-1.57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7. 永州及其他地区	26,576,624.79	11,180,976.18	57.93	-3.06	-29.39	增加 15.69 个百分点
二、自来水及其他销售	312,736,642.44	300,009,472.20	4.07	2.94	32.03	减少 21.14 个百分点
郴州地区	312,736,642.44	300,009,472.20	4.07	2.94	32.03	减少 21.14 个百分点
三、工业气体销售	219,381,369.37	155,223,681.92	29.24	-17.31	-4.93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1. 常州地区	136,488,215.05	79,121,741.03	42.03	-16.85	-3.40	减少 8.07 个百分点
2. 唐山地区	4,956,363.71	12,673,575.52	-155.70	-73.57	17.37	减少 198.11 个百分点
3. 包头地区	61,880,914.11	53,893,990.50	12.91	-24.91	-23.62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4. 永兴地区	16,055,876.50	9,534,374.87	40.62	100.00	100.00	增加 40.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电行业	供电行业	3,014,081,764.45	100.00	2,383,017,729.19	100.00	26.48	
供电行业	1.购电成本	2,401,171,943.70	79.67	1,822,001,536.25	76.46	31.79	
供电行业	2.人工成本	219,094,662.60	7.27	196,093,736.34	8.23	11.73	
供电行业	3.折旧费用	354,244,555.97	11.75	324,986,101.61	13.64	9.00	
供电行业	4.材料消耗	12,869,274.55	0.43	7,461,371.82	0.31	72.48	
供电行业	5.其他运营成本	26,701,327.63	0.89	32,474,983.17	1.36	-17.78	
工业气体行业	工业气体行业	155,223,681.92	100.00	163,271,585.93	100.01	-4.93	
工业气体行业	1.电费	105,272,370.86	67.82	117,925,474.61	72.23	-10.73	
工业气体行业	2.折旧费用	22,800,981.40	14.69	19,506,201.99	11.95	16.89	
工业气体行业	3.人工成本	13,523,199.85	8.71	12,355,461.99	7.57	9.45	
工业气体行业	4.维护修理费	4,474,933.76	2.88	5,479,218.97	3.36	-18.33	
工业气体行业	5.其他生产成本	9,152,196.05	5.90	8,005,228.37	4.90	14.33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300,009,472.20	100.00	227,229,993.53	100.01	32.03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1.折旧费用	145,785,091.31	48.59	103,288,238.36	45.46	41.14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2.电费	24,711,751.56	8.24	13,779,799.94	6.06	79.33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3.人工成本	33,471,676.78	11.16	25,125,181.27	11.06	33.22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4.源水费	6,194,316.48	2.06	6,147,888.71	2.71	0.76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5.修理维护费	22,500,047.61	7.50	12,775,763.35	5.62	76.12	
供水行业及其他行业	6.其他生产成本	67,346,588.46	22.45	66,113,121.90	29.10	1.87	
合计		3,469,314,918.57		2,773,519,308.6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	3,014,081,764.45	100.00	2,383,017,729.19	100.00	26.48	
电力销售	1.购电成本	2,401,171,943.70	79.67	1,822,001,536.25	76.46	31.79	
电力销售	2.人工成本	219,094,662.60	7.27	196,093,736.34	8.23	11.73	
电力销售	3.折旧费用	354,244,555.97	11.75	324,986,101.61	13.64	9.00	

电力销售	4.材料消耗	12,869,274.55	0.43	7,461,371.82	0.31	72.48	
电力销售	5.其他运营成本	26,701,327.63	0.89	32,474,983.17	1.36	-17.78	
工业气体销售	工业气体销售	155,223,681.92	100.00	163,271,585.93	100.01	-4.93	
工业气体销售	1.电费	105,272,370.86	67.82	117,925,474.61	72.23	-10.73	
工业气体销售	2.折旧费用	22,800,981.40	14.69	19,506,201.99	11.95	16.89	
工业气体销售	3.人工成本	13,523,199.85	8.71	12,355,461.99	7.57	9.45	
工业气体销售	4.维护修理费	4,474,933.76	2.88	5,479,218.97	3.36	-18.33	
工业气体销售	5.其他生产成本	9,152,196.05	5.90	8,005,228.37	4.90	14.33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300,009,472.20	100.00	227,229,993.53	100.01	32.03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1.折旧费用	145,785,091.31	48.59	103,288,238.36	45.46	41.14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2.电费	24,711,751.56	8.24	13,779,799.94	6.06	79.33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3.人工成本	33,471,676.78	11.16	25,125,181.27	11.06	33.22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4.源水费	6,194,316.48	2.06	6,147,888.71	2.71	0.76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5.修理维护费	22,500,047.61	7.50	12,775,763.35	5.62	76.12	
自来水销售及其他	6.其他生产成本	67,346,588.46	22.45	66,113,121.90	29.10	1.87	
合计		3,469,314,918.57		2,773,519,308.65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941.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8,12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1.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304.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9%。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2021	增减额	增减比率(%)
税金及附加	40,230,856.34	27,404,994.18	12,825,862.16	46.80
销售费用	13,240,722.20	10,217,152.57	3,023,569.63	29.59
管理费用	200,518,269.72	200,341,453.29	176,816.43	0.09
研发费用	1,079,736.95	1,272,725.60	-192,988.65	-15.16
财务费用	122,905,099.39	107,754,873.40	15,150,225.99	14.06
所得税费用	83,118,860.04	56,951,540.48	26,167,319.56	45.95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79,736.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79,736.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9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2021	增减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33,635.00	33,077,208.39	-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656,871.96	583,195,111.51	-4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1,303.39	535,311,123.80	-652,682,427.19	-121.9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55,447,967.38	10.64	1,544,248,206.34	10.28	7.20	
应收票据	145,277,177.27	0.93	274,950,240.03	1.83	-47.16	本期大量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材料款
应收账款	375,511,605.70	2.41	217,626,642.81	1.45	72.55	本期国家电网公司改变购电结算时点至月末,相应匹配调整售电结算时点,致使收款期较年初增加 15 天,应收电费增加
预付款项	9,027,410.56	0.06	18,289,000.45	0.12	-50.64	预付电费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18,446,206.33	6.54	405,735,216.63	2.70	151.01	本期处置长期资产应收出资款增加
存货	80,776,087.99	0.52	55,429,481.98	0.37	45.73	本期工程采购的原材料增加
合同资产	141,459.26	0.00	351,491.82	0.00	-59.75	部分年初质保金于本期收到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8,530,544.70	0.06	-100.00	年初持有待售已于当期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32,749,938.50	0.21	143,365,887.87	0.95	-77.16	自来水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3,561.98	0.03	9,206,649.57	0.06	-52.82	投资价值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1,503,971,358.39	9.67	1,515,440,116.12	10.09	-0.76	
固定资产	9,965,754,474.04	64.04	8,865,693,592.67	59.01	14.03	

在建工程	204,061,739.75	1.31	1,128,681,433.64	7.51	-81.92	本期农网工程项目和东江引水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845,515.41	0.33	36,293,792.53	0.24	42.85	租赁增加
无形资产	419,417,001.94	2.70	604,823,723.76	4.03	-30.65	格瑞环保特许经营权、同心桥水厂土地处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481.94	0.01	11,665,630.86	0.08	-90.42	应收账款可抵扣暂时差异能否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停止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37,196.88	0.12	106,500,241.09	0.71	-83.06	格瑞环保污水厂代建资产本期处置
短期借款	2,226,550.03	0.01	100,000,000.00	0.67	-97.77	本期归还借款
应付票据	34,800,000.00	0.22	0.00	0.00	100	本期运用票据结算工程款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	693,058,265.72	4.45	322,593,259.43	2.15	115.84	国网公司改变结算时点,导致支付期增加 15 天,应付电费增加
合同负债	302,818,717.23	1.95	398,041,575.33	2.65	-23.92	
应付职工薪酬	61,376,496.20	0.39	78,033,336.05	0.52	-21.35	
应交税费	164,030,047.32	1.05	51,184,585.57	0.34	176.86	1、期末长期资产处置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2、本期因国网改变结算时点, 12 月收入确认销项, 2023 年 1 月收到国网公司等电费的进项发票, 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27,908,157.84	7.89	1,226,233,378.99	8.16	1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998,119.48	5.27	383,883,103.99	2.56	113.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9,409,963.83	0.32	84,496,108.28	0.56	-41.52	1、预售电费减少, 待转销项税减少; 2、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
租赁负债	44,776,860.11	0.29	31,967,944.02	0.21	40.07	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款	211,280,000.00	1.36	40,480,000.00	0.27	421.94	本期城区管网改造, 新增专项债
其他综合收益	-5,656,438.02	-0.04	-793,350.43	-0.01	61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下跌所致(郴州高新信息创业投资基金)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详见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电力行业信息说明。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 兆瓦时)	售电价(元/ 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其他	172,348.40	142,496.1	20.95%	493,336.39	469,590.76	5.06%	339,651.62	356,413.43	-4.70%	466.2	701.2
合计	172,348.40	142,496.1	20.95%	493,336.39	469,590.76	5.06%	339,651.62	356,413.43	-4.70%	466.2	701.2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 数	变动比 例(%)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其他	493,336.39	5.06%	332,227.94	267,748.10	24.08	购电成本	240,117.19	79.67	182,200.15	76.46	31.79
合计	493,336.39	5.06%	332,227.94	267,748.10	24.08	-	240,117.19	79.67	182,200.15	76.46	31.79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电网并网水电站 388 座，合计装机容量 66 万千瓦。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运行的 665MW 水电，运行情况良好，机组的运行效率较高。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四川水电上网通道逐步放开，其效益逐年增长。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8,650.00	20,426.94	-8.70%
总上网电量	-	-	-
占比	-	-	-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供电主业坚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累计完成售电量 49.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6%，实现了供电主业收入既定目标。

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投资企业总计 28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 23 家，参股子公司 4 家，纳入金融资产核算的 1 家。主要被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开发	98.72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郴州万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100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5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0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100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配售电	51	
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	100	
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85	
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配售电	100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	65	
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100	
湖南郴电（永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100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8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及运营	40.28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及运营	32.4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总资产(万元)		
				期末	期初	增减(%)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	98.72	24,198.63	25,304.18	-4.37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376.50	100	50,381.35	55,225.85	-8.77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6,068	100	8,933.39	11,147.84	-19.86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2,000	65	5,311.66	5,649.44	-5.98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2,000	90	10,051.58	9,985.17	0.67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6,676	100	452,549.18	395,852.20	14.32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5,500	100	417.95	558.42	-25.15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8,000	100	50,034.85	37,255.19	34.30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51	854.44	838.57	1.8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51,300.00	40.28	747,838.78	770,315.89	-2.92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8,722.24	32.42	409,337.22	418,731.69	-2.24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安装	2,500.00	100.00	18,828.09	17,779.41	5.90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5,673.53	88.00	27,195.02	16,139.58	68.50

公司名称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	期初	增减(%)	本期	上期	增减(%)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13.39	18,602.98	-2.09	6,172.47	5,971.92	3.36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733.69	50,396.11	-15.20	21,779.39	28,044.25	-22.34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860.18	-8,715.34	24.61	1190.16	1,115.47	6.70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5,307.04	5,645.44	-5.99	0	0	0.00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519.75	3,275.97	7.44	1,486.90	1,556.73	-4.49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716.39	107,006.67	-5.88	19,061.21	18,880.53	0.96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68.04	-6,591.34	1.16	0	0	0.00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31.65	11,220.00	83.88	1,979.99	4,777.27	-58.55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830.52	814.82	1.93	0	0	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137,667.30	135,449.30	1.64	58,434.24	60,021.53	-2.64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4,425.26	100,831.15	3.56	41,479.95	37,393.26	10.93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13.81	4,643.60	20.89	13,646.54	13,429.45	1.62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443.88	945.93	158.36	11,189.52	5,577.94	100.60

公司名称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期	上期	增减（%）	本期	上期	增减（%）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6.73	5.32	1,570.07	1,570.99	-0.06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55.91	15,486.99	-66.71	-1,399.85	13,278.52	-110.54
郴州万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115.9	-794.69	166.25	-2,144.84	-791.89	170.85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646.60	673.01	-3.92	646.60	673.01	-3.92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318.51	380.03	-16.19	243.78	321.34	-24.14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22.44	-1,530.87	293.40	-6,290.28	-1,767.69	255.85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49	1,759.91	-104.35	-76.69	-4,263.98	-98.20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99.00	956.71	1,227.36	9,411.65	825.84	1,039.65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公司	15.69	-31.51	-149.79	15.69	-31.51	-149.7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2,164.58	698.20	210.02	2,218.00	714.98	210.22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91.50	3,047.96	30.96	3,594.10	2,974.87	20.82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79.47	2,883.17	-55.62	479.00	2,009.06	-76.16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25	34.72	-394.50	-102.05	34.71	-394.0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供电业务

（1）行业发展趋势

中电联《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 2023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1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步上升态势。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碳中和战略下的投资机遇。在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战略指引下，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面临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加速变革：“电力脱碳”首当其冲，风光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占比快速提升，带来能源供给侧结构的加速调整；需求端的广泛能源利用场景出现大量节能减排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需求；大力发展储能成为刚需；电网的灵活性、安全性、智能

化和对新能源的消纳技术和消纳能力也随之面临极大的机遇与挑战。未来投资业务要围绕智慧能源、工业互联网、综合能源、新能源等战略新型产业板块，紧密服务主营业务补短板，发力战略电源点的产业投资、建设开发和收购并购。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电价政策对供电主业的冲击。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等文件，供电主业的盈利空间被压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②购电成本上升。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公司供电区域内负荷需求逐渐增大，而小水电上网的电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而从国网和南网购买的电量逐年增加，导致购电成本逐年上升。

③电力市场竞争加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存量供电市场面临着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售电公司之间的市场竞争，公司面临优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等风险；优质服务工作压力增大，履行电力普遍服务和保底供电服务义务面临挑战；电力交易规模和品种不断扩大，增加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压力。

④电网设施设备投资折旧等刚性固定成本较高。

2、供水业务

（1）行业发展趋势

供水行业作为传统行业，具有明显的市政性、公共性、经营性之“三性合一”特征，其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市场化进程。近年来，供水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供水行业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区域供水成为趋势，大量存量和新建供水项目出现，为供水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水资源紧缺、水污染加剧、自来水处理成本日益增高、水价调整和补贴机制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仍然是行业必须长期面临的挑战。同时，随着高质高用、低质低用的分质供水模式的广泛实践，越来越多的城市用户开始接受管道优质直饮水，成为继自来水、桶装水、瓶装水之后的供水行业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趋势，值得重点研究和关注。随着自来水行业发展空间的拓宽、政策法规的完善、合理定价机制的形成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为公司立足水务行业并做大做强的发展规划带来了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自来水生产、运营、管理优势和区域优势，依托优质东江水资源，积极实施区域化拓展，努力拓展瓶装水开发、小区二次供水、分质供水等投资机会，提高供水规模，延伸相关产业链，做大做强自来水业务板块。

（2）供水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郴州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增加，市民对自来水的的需求日益增加。郴州市城区处丘陵山区，城区海拔落差较大，城市高层建筑不断增加，局部区域管网布局不合理，区域水量调节难度大，尤其在夏季用水高峰期时，局部高地势、高楼层小区存在供水能力不足问题，给公司优质服务带来新的挑战。同时，生产用设备、人工成本等成本要素价格的上涨，管网维修费用增加，东江引水工程和管网投资折旧等供水刚性成本较高等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供水业务盈利能力。

3、污水处理业务

(1) 行业发展趋势

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生态文明被提升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党和国家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包括排水、水生态等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新《环保法》等诸多文件的出台，促使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行业投入更多资源，促进行业相关法规、技术标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完善，使水务行业沿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持续发展，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公司在做好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将把握契机，在安仁污水处理项目的基础上，利用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发挥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大力实施全国各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和并购工作，致力于全市污水处理项目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产业。

(2) 污水处理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政策的出台，使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水处理领域，加剧了行业竞争格局；二是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污水处理企业达标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应的环保处罚力度空前严厉，污水处理企业面临大规模提标改造压力，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增加；三是污水处理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4、工业气体

(1) 行业发展趋势

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广泛，大宗气体市场基数大；新兴工业领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对特种气体的需求量随之增长，拓展了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平滑了工业气体行业受传统产业景气周期影响所出现的需求波动。气体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和电子特气市场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工业气体方面，2015年以来受益于下游工业产值的快速提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中国工业气体市场增长较快。中国大宗气体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1036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45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89%。根据中国工业气体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为1838亿元，基于上述增速假设我们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1966亿元。

(2) 工业气体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行业竞争压力：一方面，国外头部企业规模庞大，技术雄厚，长期占据市场第一梯队。另一方面，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发展速度相比新兴特种气体相对平稳，因此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也相对更大。

②依赖唯一客户：公司业务布局紧密依附于钢铁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和所处行业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和环保政策影响，进而对公司空分制氧业务的稳定性构成一定冲击。

5、水电开发

(1) 行业发展趋势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支持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2) 水力发电业务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竞争激烈；二是在电力并网及上网电价等事项上受当地电网消纳能力的制约，我国西南地区水电“弃水窝电”现象普遍且严重；三是水电的上网电价普遍较低，投资收益率相对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四是水力发电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其发电量和业绩，客观上受制于河流的来水以及气候和雨量的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公司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大力实施党建强基、人才兴起、科技兴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和国际化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全国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商，实现郴电国际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 强化市场拓展。坚持“业绩为王”的思想，以追求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准确分析研判市场和行业形势，紧贴客户需求，加强运营分析，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潜在市场。依托现有优势，积极培育增长点，着眼延链补链，把握整体效益原则，积极引进新能源和储能等项目，释放供电供水产能。主动应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新的电力交易模式，着力降低购电成本。

(2) 强化风险防范。加大协调协商力度，依法做好历史不良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努力控成本、去包袱、增效益。加速推进水价调整程序，坚决化解市自来水公司经营风险。坚守安全稳定底线，强化固安护稳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压实责任，系统推进生产安全标准化建设，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稳定，以一域之稳为全市之稳做贡献。

(3) 强化项目管理。坚持“项目为王”，以项目建设积蓄发展动能，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强项目建设可行性论证，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和落地建设。实施好 2023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大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全面完成供水管网专项债项目。加快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G4 京港澳高速耒宜扩容工程、桂新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第二届湖南旅发大会杆线、管网搬迁工作。全力以赴做好临武锂矿供电保障建设工作，积极推动电网建设改造工程。

(4) 强化服务保障。严格对标对表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和“十大重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强中心城区战

略要求，聚焦郴州“四大定位”，扛牢水电要素保障责任，强化服务措施，提升服务效率。特别要结合公司主责主业，强化生产运维管理，切实提高供电供水可靠率。

(5) 强化内部挖潜。开展固本强基年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内部风险隐患，构建完备、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坚持依法治企、依规治企，严格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提升企业管理效能。严格成本费用管控，加强财务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好借贷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保障资金链安全，优化银行债务结构，统筹重点项目支出。严格内审内控，加强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预算评审和结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三重一大”事项跟踪审计等。做好框架采购，大力开展修旧利旧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6) 强化改革创新。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主要抓手，全方位推动公司改革创新，确保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级，推进分子公司实现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持续完善市场化用工机制，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提高人才引进精准度和适配度。大力实施“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推进公司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开展薪酬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效益紧密挂钩、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工资调整机制，健全约束机制和容错机制，做实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机制。

(7) 强化动能培育。加强与有实力的央企、国企、民企的战略合作，积极引入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落地。优化资本布局，加快重点领域布局，推进园区、重点企业及公司所属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充电桩项目建设和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提高投资成功率。积极开展抽水蓄能前期工作，全力构建源网荷储试点，建设智慧电网。延伸供水服务产业链，做好分质供水业务和优质东江湖水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电业务

(1)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电力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两年国家下调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降低经营和运行成本，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和发展业态，提升经营能力水平。

(2) 供电市场竞争风险。

郴州特殊的“两网并存”电力市场格局使公司的供电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和挑战，对公司供电可靠性和优质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的供电营业区内面临其他售电公司竞争的风险，区域内增量配电试点项目中拥有配网运营权的配售电公司将加剧市场竞争，给公司的经营模式带来挑战。

对策：公司将加强用户的沟通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措施，努力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新要求。

（3）购电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供区内电力需求不断增长，目前的小水电装机容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在枯水季节公司尚需从高于水电购电成本的电网购电来保障供区内电力供应。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预测工作，积极拓宽电源通道，实现公司电力供应的可靠保障。

（4）政策风险。

农网还贷的政策调整是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争取全省农网还贷资金统筹及提高中西部农网还贷资金比例的政策，可化解公司农网资金还本付息风险。

2、供水业务

（1）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的景气程度将影响社会用水需求，尤其是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2）财务风险

一是东江引水工程投入资金量大，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平衡压力；二是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

对策：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提前筹划、把握时机，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融资方案，努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防范资金、利率等风险。

3、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可要求政府部门通过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延长特许权经营期限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予以补偿。

4、水电开发业务

（1）对降雨量等自然资源过于依赖

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受天气和来水情况的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丰富、流域来水量充沛，但来水仍有季节性波动，可能给公司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及时掌握水情变化，科学、合理利用好水资源，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预测工作，降本增效。

（2）弃水限负荷风险

公司在云南、四川等地的水电投资项目，受当地用电电网消纳能力和电力向外输送通道的制约，丰水季节存在较为严重的“弃水”现象，将直接影响水电项目收益。

对策：公司督促各发电企业建立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营销机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力争多发少弃，最大限度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5、工业气体业务

公司的工业气体零售业务销售量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零售业务又是充分市场化的，零售气体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因此，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工业气体零售业务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效益。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不存在否定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定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范培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1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5,000	15,000			56.08	否
雷运明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1.38	否
陈安军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男	5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9.56	否
蒋乐江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6.99	否
刘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1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3.98	否
李生希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47.67	否
廖楚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男	5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0.82	否
黄德洪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49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30.82	否

李峰	财务总监	男	48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30.82	否
吴荣	党委委员、 董事、董事 会秘书	男	48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0.20	否
唐丁顺	董事	男	55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30.20	否
葛玉辉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00	否
陈共荣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00	否
陈景善	独立董事	女	5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00	否
雷蕾	监事	女	45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	是
严演辉	监事	男	48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	是
周坚韧	监事	男	58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	是
李朝辉	监事	男	46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000	5,000			0	否
何红丹	监事	女	49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	否
刘志春	监事	男	47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	是
合计	/	/	/	/	/	20,000	20,000		/	436.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范培顺	本科学历，曾任郴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汝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资兴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第一校长。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运明	本科学历，曾任郴州市财办内贸科科长、经贸委企业改革科科长、经贸委综合科科长，郴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郴州市国资委

	党委委员、副主任，郴州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安军	在职研究生文化。曾任郴州市苏仙区委组织部办公室干事，郴州市委综调室正科级干部，郴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郴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临武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委党校第一校长。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蒋乐江	本科学历，曾任资兴市教育局干事，资兴市波水乡政府副乡长，资兴市坪石乡纪委书记，资兴市波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资兴市波水乡党委书记，资兴市旅游局党组书记、东江湖旅游(集团)公司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资兴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资兴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资兴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刘忠	本科学历，曾任市林业局办公室副主任、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任副科长、市政府值班室（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联络员、市政府办秘书二科科长、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主任（高配副处级）、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2020年5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2020年6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副总经理。
李生希	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郴电国际副总经理、监事。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廖楚明	大学文化,曾任郴州市苏仙区廖家湾乡政府办公室秘书兼团委书记,郴州市苏仙区计生委党组成员、委员，郴州市苏仙区五里牌镇党委书记，郴州市苏仙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郴州市苏仙区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郴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科科长,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德洪	大学文化，曾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梅田供电所副所长，宜章县电力总公司麻田供电所所长，宜章县电力总公司用电科科长，郴电国际宜章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郴电国际党委委员兼郴州分公司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2019年11月起任郴电国际副总经理。
李峰	会计师，曾任郴州市财政局统计评价科副科长，郴州市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郴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郴州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郴州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郴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郴州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2019年9月至今任郴电国际财务总监。
吴荣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中学，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曾任郴电国际办公室文秘专责，郴电国际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郴电国际董事、董秘，2021年4月起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
唐丁顺	本科学历，曾任永兴县水泥厂机电技术员，永兴县水利局助理工程师，永兴县永兴水电站工程指挥部机电副总代表、工程科机电组长，永兴县永兴水电站副站长、总支委员，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郴电国际投资发展部经理，郴电国际水电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郴电国际永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郴电国际董事。
葛玉辉	博士研究生文化,曾任江汉石油学院副教授，长江大学教授,2006年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
陈共荣	博士研究生文化,曾任原湖南财经学院三门会计电脑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2019年11月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
陈景善	博士研究生文化,曾就职于北京市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9年11月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
雷蕾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支行北街所所长,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郴

	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兼任）。2019 年 11 月任郴电国际监事。
严演辉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汝城县水利水电局设计室副主任、团总支书记，汝城县水利局电力自动化办公室主任，汝城县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汝城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汝城经济开发区管委员副主任，汝城经济开发区管委员副书记。2022 年 2 月至今任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周坚韧	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临武县双溪乡乡长、广宜乡党委书记、岚桥镇党委书记，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临武县作家协会主席。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郴电国际监事。
李朝辉	大学文化，曾任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和行政办副主任，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和行政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武装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郴电国际宜章分公司副经理。2019 年 11 月任郴电国际监事。
何红丹	大学文化，曾任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审计监察科科长，郴电国际工程建设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郴电国际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郴电国际监事。
刘志春	本科文化，曾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郴电国际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部部长	2018年10月	
周坚韧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6月	
严演辉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022年2月	
刘志春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葛玉辉	上海理工大学	教授		
陈共荣	湖南大学	教授		
陈景善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讨论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施年薪制的做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郴州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净利润法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436.5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6.5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茂成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离任	由于工作变动
严演辉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选举	由于工作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1日	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公司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7日	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潇湘天卓管业项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范培顺	否	5	5	2	0	0	否	2
雷运明	否	5	4	2	1	0	否	2
蒋乐江	否	5	5	2	0	0	否	2
李生希	否	5	5	2	0	0	否	2
吴荣	否	5	5	2	0	0	否	2
唐丁顺	否	5	5	2	0	0	否	2
葛玉辉	是	5	5	2	0	0	否	2
陈共荣	是	5	5	2	0	0	否	2
陈景善	是	5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共荣、葛玉辉、蒋乐江
提名委员会	陈景善、范培顺、陈共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玉辉、陈共荣、雷运明
战略委员会	范培顺、雷运明、蒋乐江、李生希、吴荣、葛玉辉、陈景善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审议《2021 年报审计沟通事项》	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08 月 23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	《郴电国际 2022 年干部提拔调配工作方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任命唐丁顺同志为郴电国际安全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制定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制定郴电国际 2022 年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潇湘天卓管业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99
销售人员	871
技术人员	380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315
合计	2,7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811
大专	875
中专及以下	1,060
合计	2,7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公司制定了《绩效薪酬实施方案》。公司薪酬主要以业绩、贡献、能力为主要导向，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以实现薪酬战略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的知识、技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每年组织固定项目的定项培训，并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开展各类职能培训。培训内容包

括职业道德培训、职称类培训、执业资格类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特殊工种培训等。每次培训后，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对培训的总体效果做出评估，并把培训情况列入年终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补充问答》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本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并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随着近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进一步组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坚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03.6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和安仁松山污水处理厂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湘环办【2022】111 号、郴环办【2022】29 号）。

1、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纳污范围：西城区西部、南部以及规划中的万华岩片区（该片区还处于规划中，暂不属于郴州市城区范围）。

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将纳污范围内市政管网收集来的城市生活污水，通过 A/A/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就近直接排入同心河内。

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一级 A 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指标	单位
COD(化学需氧量)	50	mg/L
BOD（生化需氧量）	10	mg/L
pH	6-9	--
SS（悬浮物）	10	mg/L
TN（总氮）	15	mg/L
NH3-N（氨氮）	5(8)	mg/L
TP（总磷）	0.5	mg/L

2、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西城区东片。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将纳污范围内市政管网收集来的城市生活污水，通过 A/A/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就近直接排入郴江河内。

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一级 A 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指标	单位
COD(化学需氧量)	50	mg/L
BOD（生化需氧量）	10	mg/L
pH	6-9	--
SS（悬浮物）	10	mg/L
TN（总氮）	15	mg/L
NH3-N（氨氮）	5(8)	mg/L
TP（总磷）	0.5	mg/L

3、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将纳污范围内城区管网收集来的城市生活污水，通过 A/A/O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就近直接排入永乐江内。

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一级 A 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指标	单位
COD(化学需氧量)	50	mg/L
BOD（生化需氧量）	10	mg/L
pH	6-9	--

SS（悬浮物）	10	mg/L
TN（总氮）	15	mg/L
NH ₃ -N（氨氮）	5(8)	mg/L
TP（总磷）	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源主要为噪音、臭气与污泥。

防噪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安仁县松山采用的是空气悬浮鼓风机，相比于传统罗茨风机可大大减少噪音产生，厂区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设备现运行正常。

除臭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滤池法工艺对臭气进行处理。其原理是将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臭气通过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₂、H₂O、H₂SO₄、HNO 等简单无机物。设备现运行正常；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采用通过离子发生装置，将空气中的氧分子分解成带有正电或负电的正负氧离子，利用其较强的活性，在与恶臭气体分子接触中，打开恶臭气体分子的化学链，生成水和氧化物。借助通风管路系统向散发恶臭气体和臭气的空间送入可控浓度的正负氧离子空气，在极短的时间内与气体污染物分子发生反应，有效地扼制气体污染物的扩散和降低室内气体污染物的浓度。

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有污泥无害化处理系统，主要是通过脱泥机浓缩、消化、脱水三个处理步骤将污泥脱水，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以下，达到稳定状态后，由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安排专业处理公司外运处理。设备现运行正常；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建有污泥无害化处理系统，主要是通过脱泥机浓缩、消化、脱水三个处理步骤将污泥脱水，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60% 以下，达到稳定状态后，由安仁县环卫所统一安排专业处理公司外运处理。设备现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环评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且已经通过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郴环审表[2013]87号，郴环函[2013]121号）；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环评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且已经通过安仁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安环评[2017]37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不适用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及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编制两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源的培训、演练、后勤保障，事故发生

时的协调、信息传递、物资的调拨，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置等，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安仁县松山污水处理厂在厂区设有进出水质在线监测房，分别对进水的 COD、氨氮和出水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进行 24 小时监测，并与省、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能够实现数据的实时上传。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56	对口帮扶汝城县淇岭村、嘉禾县小街田村、北湖区三合村、苏仙区庄门村、桂阳县正和村乡村振兴建设。
其中：资金（万元）	256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20,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项目建设、电力扶贫、消费扶贫	无

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郴电国际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的悉心指导下，认真选派驻村工作队、加强结对帮扶、大力投入帮扶资金和积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扎实做好了对乡村振兴帮扶村各项工作。现将郴电国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结对帮扶责任

根据我市《关于明确市级乡村振兴驻村帮扶联系点联系领导和责任单位的通知》和《西河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要求，郴电国际作为牵头单位，对口帮扶汝城县南洞乡淇岭村、苏仙区栖凤渡镇庄门村。

按照属地管理，郴电国际所属分公司共联系帮扶乡村振兴村 4 个。具体为：宜章分公司为牵头单位帮扶宜章县杨梅山镇土桥村（重点村），临武分公司为成员单位联系帮扶临武县楚江镇东山村，汝城分公司作为成员单位联系帮扶汝城县延寿乡官亨村（示范村、红色村），永兴分公司为成员单位联系帮扶永兴县七甲乡四甲村（省示范村）。

为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一是按照郴州市“十大重点工作”有关要求在今年 4 月份制定下发《郴电国际对接市“十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对接市里乡村大振兴工作专班，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和联络员，工作专班坚持每月跟踪调度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并每月按要求将工作进度上报督查室，由公司督查室统一上报市委工作专班。二是公司党委坚持每月调度研究乡村振兴工作，2022 年召开 2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公司党委书记深入结对帮扶村走访调研 4 次，分管领导到结对帮扶村调研指导工作 12 次。

二、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

（一）汝城县南洞乡淇岭村帮扶情况

1. 党委高度重视，加大帮扶力度。公司主要领导专门到淇岭村进行工作调研，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帮扶情况，分管领导坚持每月深入淇岭村进行工作督导，并定期走访指导，专题研究了淇岭村乡村振兴帮扶情况。

2.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队每月对本村的低保户、五保户、监测户、残疾人员、困难党员和退伍军人以及因病因灾有重大变故的人群上门走访一次，加强监测；每季按分片包干的原则对所有农户建档立卡户 141 户 425 人（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脱贫质量排查；每年全覆盖走访所有农户 1 遍以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通过脱贫户的收入核算、防反诈骗 APP 软件安装、综合治理民调、医疗保险收缴等入户宣传工作，确保驻村工作 100% 的群众认识，98% 群众认可，牢牢守住了规模性返贫底线。

3. 围绕特色产业，推动产业振兴。做稳茶叶产业发展，积极推行“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与鼎湘茶叶合作联大靠强，2022 年茶叶产量大幅增长，产量达 2.5 万斤、产值达 400 万元。

在村部建设了装机为 100KVA 的光伏电站，并于 8 月 1 日建成并网发电，每天发电 500 余度，每年可为集体增收近 6 万元。今年 1 月组织成立了“春雷集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村项目从公司发包收取管理费，全年为村集体创收 1 万多元。

4.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人才振兴。充分党员在改善民风、人居环境整治、绿化造林、经济发展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发展党员 2 名。继续坚持教育强村理念，2022 年考取本科生两名；培养 35 岁以下后备干部 4 名，培养了新型职业农民、家政育儿师培训 2 名，种植养殖能手、致富能手 4 名，引导外出务工人员 12 名、村里能人回村创业 2 名。

5. 坚持绿色发展，带动乡风文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乡村治理，组织投工投劳人员 200 余人次，完成淇岭 1、2 组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开展农村环境“净化”行动、农村环境整治“百日大攻坚”行动，通过规范家禽圈养、拆除村内危房、实施农村改厕工程和垃圾集中处理，拆除危房 100 余栋 6300 平米、投劳种植栀子花 500 余棵、在主干道路和村广场安装太阳能路灯 70 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村风民风不断好转。

（二）西河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 党委重视，加大帮扶力度。公司专题研究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工作，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月定期调度庄门村乡村振兴工作，并积极向分管市领导汇报，争取支持。

2. 推进村产业发展。①将村莲藕合作社、郴州市栖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融为一体，流转土地 1036 亩、合作经营土地 2000 余亩，固定员工 36 人，全年季节性用工 1200 余人次，先后带动周边大小莲藕和蔬菜种植户 300 余户，每年带动农民增收 800 余万元，2022 年庄门村集体经济收入预计将达 30 万元。②创新“莲藕+蔬菜水旱轮作”模式，建成郴州市首批可视性物联网溯源基地 380 亩，村产莲藕和鲜莲子基地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拥有“栖汉莲藕”注册商标，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郴州市蔬菜应急储备基地。③加强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旅游产业链。在西河沿线建设 2 座公厕，修建 2 个码头、2 个停车场，村综合服务中心设置游客休息接待中心，对栖凤渡驿站进行修缮景观提质，推进四星级致青春农庄、老屋故事 2 家农庄、烧鸡公一条街建设升级，打造特色餐饮零售商业一条街。

三、勇于担当，乡村振兴驻村、结对各项帮扶成效显著

1. 驻村帮扶扎实有效。郴电国际共派出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人员 12 名。驻村工作队全力投入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森林防火、脱贫户巩固走访等工作，出色完成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队员何小力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市驻村帮扶先进个人。

2. 结对帮扶不折不扣。郴电国际党委把总部及相关分子公司 42 名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全部分配了结对帮扶任务，其中主要班子成员每人结对 2 户脱贫户，其他干部每人结对 1 户脱贫户。1 年来，郴电国际广大结对干部，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各项帮扶政策，认真履行结对帮扶职责，按要求开展走访，主动与脱贫户制定年度帮扶计划，积极帮助脱贫户就业务工增加收入、救助病残家庭，自觉开展个人消费帮扶活动，得到了脱贫户的一致赞许。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郴电国际股份。	2021年1月27日起18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0年12月26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0年12月26日	否	是		

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汪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拖欠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电费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郴州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2-030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	郴州市迅汇达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电费案	2,321.29		正在审理中。		
湖南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天发重电设备有限公司		仲裁		2,490		正在审理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5,25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5,2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2,25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2,25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700,462	70,782,900	19.1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22,101,684	5.97	0	无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67,687	3.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74,993	3.18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8,500,000	2.30	0	未知		未知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809,449	1.84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99,784	1.24	0	无		国有法人
李福林		2,075,401	0.56	0	未知		未知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5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7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82,90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53,971	人民币普通股	29,153,971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101,684	人民币普通股	22,101,684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67,68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687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74,993	人民币普通股	11,774,99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809,449	人民币普通股	6,809,449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99,784	人民币普通股	4,599,784				
李福林	2,075,401	人民币普通股	2,075,40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 50%以上的股份，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公司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均无法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法控制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亦无法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3]29508 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电国际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郴电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9508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电力销售收入确认	
郴电国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2022 年度实现电力销售收入 332,22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2.77%。郴电国际电力销售定期根据营销部门统计的电量及物价局核定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由于其业务量大、交易频繁，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可能存在潜	针对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郴电国际与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以确定电力营销系统是否有效运行、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2、与管理层访谈，检查与电力销售确认相关的物价文件、结算单、电量统计

<p>在错报，故我们将电力销售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附注六、（四十）及附注十六、（四）</p>	<p>资料等，对与电力销售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价郴电国际电力销售收入政策的适当性。</p> <p>3、分类别对本期售电量、收入、单价、毛利率及购售电差异率（线损率）进行月度波动、同期对比分析，以评价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p> <p>4、检查本期电价变动的物价文件，分析和评估售电价格确认的合理性。</p> <p>5、抽样检查本期电费结算单、发票，评估电力销售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p> <p>6、结合对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评估电力销售确认是否完整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在建工程-农网及东江引水二期工程</p>	
<p>郴电国际 2022 年度新增农网及东江引水二期建设投资 69,412.10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58,716.31 万元，由于在建工程农网及东江引水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的金额重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及计提折旧准确性涉及管理层判断且直接影响当期损益，故我们将在在建工程-农网及东江引水二期工程计价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和三、（十九）及附注六、（十二）和六、（十三）</p>	<p>针对在建工程-农网及东江引水二期工程审计，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农网及东江引水二期工程建设自项目立项至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农网和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所有重大项目及部分非重大项目实施以下审计程序：</p> <p>（1）获取本期完工转固项目的验收报告、核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验收报告日期是否一致。</p> <p>（2）检查期末未完工的大额工程项目的合同，结合合同约定和工程项目实际付款情况测算付款进度，以分析评估截至期末工程未完工的合理性。</p> <p>（3）对期末未完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现场观察、期后验收检查等程序。</p>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9508 号

四、其他信息

郴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郴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郴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郴电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郴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9508 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郴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郴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郴电国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950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汪波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55,447,967.38	1,544,248,206.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43,557,877.40	48,520,182.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145,277,177.27	274,950,240.03
应收账款	六、（四）	375,511,605.70	217,626,64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9,027,410.56	18,289,000.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018,446,206.33	405,735,21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80,776,087.99	55,429,481.98
合同资产	六、（八）	141,459.26	351,491.82
持有待售资产			8,530,54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32,749,938.50	143,365,887.87
流动资产合计		3,360,935,730.39	2,717,046,89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1,503,971,358.39	1,515,440,11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一）	4,343,561.98	9,206,64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二）	9,965,754,474.04	8,865,693,592.67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04,061,739.75	1,128,681,43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51,845,515.41	36,293,792.53
无形资产	六、（十五）	419,417,001.94	604,823,723.7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六）	23,850,505.65	23,392,913.6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七）	7,524,297.51	5,842,7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八）	1,117,481.94	11,665,63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九）	18,037,196.88	106,500,24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9,923,133.49	12,307,540,868.87
资产总计		15,560,858,863.88	15,024,587,76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	2,226,550.03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一）	34,800,000.00	
应付账款	六、（二十二）	693,058,265.72	322,593,259.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三）	302,818,717.23	398,041,57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四）	61,376,496.20	78,033,336.05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五）	164,030,047.32	51,184,585.57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六）	1,227,908,157.84	1,226,233,378.99
其中：应付利息	六、（二十六）		
应付股利	六、（二十六）	11,904,395.65	8,190,927.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七）	819,998,119.48	383,883,103.99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八）	49,409,963.83	84,496,108.28
流动负债合计		3,355,626,317.65	2,644,465,34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九）	7,303,578,012.00	7,622,257,41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三十）	44,776,860.11	31,967,944.02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一）	211,280,000.00	40,4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三十二）	33,643,445.14	
递延收益	六、（三十三）	729,986,620.11	755,351,65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八）	194,438.95	204,67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3,459,376.31	8,450,261,690.87
负债合计		11,679,085,693.96	11,094,727,03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四）	370,050,484.00	370,050,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五）	2,542,952,007.64	2,542,952,00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六）	-5,656,438.02	-793,350.43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七）	12,648,627.46	10,288,219.36
盈余公积	六、（三十八）	91,125,835.47	85,710,69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九）	634,585,626.46	607,726,6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5,706,143.01	3,615,934,736.99
少数股东权益		236,067,026.91	313,925,9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81,773,169.92	3,929,860,72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60,858,863.88	15,024,587,763.60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615,394.04	907,640,81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753,773.19	174,401,910.58
应收账款	十六、（一）	250,720,491.01	70,627,124.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34,728.35	12,131,518.3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836,942,471.55	692,165,911.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六、（二）		8,311,650.18
存货		42,490,233.40	22,498,64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7,230.65	5,508,870.67
流动资产合计		2,211,084,322.19	1,884,974,79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4,130,024.78	536,330,024.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2,888,085,528.37	2,887,522,38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3,561.98	9,206,64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9,328,681.46	5,765,356,808.94
在建工程		113,047,686.37	441,833,67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810,232.50	28,956,748.08
无形资产		21,625,704.93	19,949,76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5,866.73	3,297,00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41.61	19,696,47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939,028.73	9,712,149,532.36
资产总计		11,820,023,350.92	11,597,124,32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6,550.03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721,139.02	200,419,98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278,897.81	294,056,474.51
应付职工薪酬		41,068,884.24	56,495,700.86
应交税费		76,001,119.28	13,752,565.99
其他应付款		606,554,732.04	685,099,689.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349,097.15	341,300,259.74
其他流动负债		52,509,718.12	62,434,062.52
流动负债合计		2,241,710,137.69	1,753,558,74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9,778,012.00	6,275,737,41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618,737.21	25,788,792.86
长期应付款		24,280,000.00	24,4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250,076.15	62,491,78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770,000.00	161,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2,696,825.36	6,550,217,994.30
负债合计		8,494,406,963.05	8,303,776,73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050,484.00	370,050,4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6,313,055.83	2,536,313,05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56,438.02	-793,350.43
专项储备			322,832.59
盈余公积		91,125,835.47	85,710,696.18
未分配利润		333,783,450.59	301,743,87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5,616,387.87	3,293,347,59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20,023,350.92	11,597,124,329.79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4,064,786.49	3,411,104,686.35
其中：营业收入	六、（四十）	4,014,064,786.49	3,411,104,686.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8,902,189.78	3,253,618,170.81
其中：营业成本	六、（四十）	3,620,927,505.18	2,906,626,97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一）	40,230,856.34	27,404,994.18
销售费用	六、（四十二）	13,240,722.20	10,217,152.57
管理费用	六、（四十三）	200,518,269.72	200,341,453.29
研发费用	六、（四十四）	1,079,736.95	1,272,725.60
财务费用	六、（四十五）	122,905,099.39	107,754,873.40
其中：利息费用	六、（四十五）	137,070,408.57	112,882,931.51
利息收入	六、（四十五）	20,012,030.57	10,902,153.42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六）	33,172,548.05	20,567,06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38,291,371.30	114,752,64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四十七）	39,985,618.38	29,830,044.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八）	672,860.30	520,18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59,685,029.02	-52,342,49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	-652,185.15	-2,092,77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一）	155,822,866.02	590,554.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785,028.21	239,481,687.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二）	2,164,684.07	4,595,717.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三）	54,345,700.64	67,962,28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04,011.64	176,115,120.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四）	83,118,860.04	56,951,54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85,151.60	119,163,57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85,151.60	119,163,57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70,763.51	45,916,939.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611.91	73,246,639.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3,087.59	-93,806.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3,087.59	-93,806.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3,087.59	-93,806.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3,087.59	-93,806.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22,064.01	119,069,772.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07,675.92	45,823,133.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5,611.91	73,246,639.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1323	0.12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1323	0.1241

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3,367,342,582.74	2,696,831,278.5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3,095,448,209.79	2,431,305,628.24
税金及附加		26,510,859.31	15,921,200.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734,620.87	112,802,505.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602,766.25	67,469,355.47
其中：利息费用		62,087,231.79	68,077,998.07
利息收入		9,781,478.59	5,472,923.76
加：其他收益		6,400,842.28	5,714,60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41,151,397.08	36,823,48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五)	16,925,997.08	5,921,98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70,407.67	-48,608,95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776.87	-1,668,002.43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703.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71,181.34	61,859,427.51
加:营业外收入		1,807,550.12	1,050,626.35
减:营业外支出		9,961,948.73	4,679,67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16,782.73	58,230,382.30
减:所得税费用		13,065,389.82	16,450,51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51,392.91	41,779,86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51,392.91	41,779,864.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3,087.59	-93,806.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3,087.59	-93,806.7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3,087.59	-93,806.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88,305.32	41,686,05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2,767,597.90	3,831,074,42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562,803.68	226,55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55,174,737.06	229,518,6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505,138.64	4,060,819,6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5,742,424.52	2,363,479,73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830,764.96	366,055,92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633,376.02	206,622,20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282,202,429.75	227,928,1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408,995.25	3,164,086,0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五十六）	860,096,143.39	896,733,63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7,195.00	46,532,21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54,376.11	13,73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8,867.16	6,425,71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66,35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10,438.27	122,638,01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999,906.72	1,378,272,92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59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7,021,96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457,498.72	1,443,294,88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47,060.45	-1,320,656,87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000,000.00	2,3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73,226,550.03	28,207,31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26,550.03	2,382,207,31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562,800.00	1,586,1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896,207.68	247,234,32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721,449.31	37,743,05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9,138,845.74	13,529,86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597,853.42	1,846,896,18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1,303.39	535,311,12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654.64	-188,39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六）	75,691,434.19	111,199,48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1,500,941,795.53	1,389,742,30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1,576,633,229.72	1,500,941,795.53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378,249.06	3,063,032,98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97,641.34	393,713,79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675,890.40	3,456,746,7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323,657.61	2,134,813,369.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444,932.80	256,903,04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386,949.94	123,818,63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91,621.97	314,360,8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447,162.32	2,829,895,9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28,728.08	626,850,87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99,908.04	28,944,96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5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5,163.40	28,944,9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555,493.37	482,628,37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0,000.00	36,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05,493.37	519,558,37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30,329.97	-490,613,40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000,000.00	1,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550.03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26,550.03	1,4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322,800.00	1,550,0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89,619.62	130,580,49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607.77	5,034,82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64,027.39	1,685,707,3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37,477.36	-209,707,31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654.64	-188,39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74,575.39	-73,658,25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564,318.65	981,222,56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538,894.04	907,564,318.65
----------------	--	----------------	----------------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50,484.00				2,542,952,007.64		-793,350.43	10,288,219.36	85,710,696.18		607,726,680.24		3,615,934,736.99	313,925,988.10	3,929,860,72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050,484.00				2,542,952,007.64		-793,350.43	10,288,219.36	85,710,696.18		607,726,680.24		3,615,934,736.99	313,925,988.10	3,929,860,72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63,087.59	2,360,408.10	5,415,139.29		26,858,946.22		29,771,406.02	-77,858,961.19	-48,087,55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63,087.59				48,970,763.51		44,107,675.92	-1,485,611.91	42,622,06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	1,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0,000.00	1,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15,139.29	-22,111,817.29	-16,696,678.00	-78,534,917.94	-95,231,59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15,139.29	-5,415,139.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96,678.00	-16,696,678.00	-78,534,917.94	-95,231,595.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60,408.10				2,360,408.10	1,111,568.66	3,471,976.76	
1. 本期提取							4,983,977.52				4,983,977.52	3,137,078.72	8,121,056.24	
2. 本期使用							-2,623,569.42				-2,623,569.42	-2,025,510.06	-4,649,079.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50,484.00				2,542,952,007.64	-5,656,438.02	12,648,627.46	91,125,835.47		634,585,626.46		3,645,706,143.01	236,067,026.91	3,881,773,169.92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50,484.00				2,536,964,224.53		-699,543.70	6,833,826.84	81,532,709.69		576,201,120.22		3,570,882,821.58	277,108,429.44	3,847,991,2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050,484.00				2,536,964,224.53		-699,543.70	6,833,826.84	81,532,709.69		576,201,120.22		3,570,882,821.58	277,108,429.44	3,847,991,25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5,987,783.11		-93,806.73	3,454,392.52	4,177,986.49		31,525,560.02		45,051,915.41	36,817,558.66	81,869,47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06.73					45,916,939.87		45,823,133.14	73,246,639.67	119,069,77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7,783.11								5,987,783.11	-24,292,193.64	-18,304,410.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87,783.11								5,987,783.11	-24,292,193.64	-18,304,410.53
(三) 利润分配												4,177,986.49	-14,391,379.85	-10,213,393.36	-12,899,082.36	-23,112,47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7,986.49	-4,177,98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13,393.36	-10,213,393.36	-12,899,082.36	-23,112,475.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54,392.52				3,454,392.52	762,194.99	4,216,587.51	
1. 本期提取							4,044,413.80				4,044,413.80	1,309,901.95	5,354,315.75	
2. 本期使用							-590,021.28				-590,021.28	-547,706.96	-1,137,728.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50,484.00				2,542,952,007.64		-793,350.43	10,288,219.36	85,710,696.18		607,726,680.24	3,615,934,736.99	313,925,988.10	3,929,860,725.09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50,484.00				2,536,313,055.83		-793,350.43	322,832.59	85,710,696.18	301,743,874.97	3,293,347,59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050,484.00				2,536,313,055.83		-793,350.43	322,832.59	85,710,696.18	301,743,874.97	3,293,347,59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63,087.59	-322,832.59	5,415,139.29	32,039,575.62	32,268,794.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63,087.59			54,151,392.91	49,288,305.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15,139.29	-22,111,817.29	-16,696,67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15,139.29	-5,415,139.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96,678.00	-16,696,67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50,484.00				2,536,313,055.83		-5,656,438.02		91,125,835.47	333,783,450.59	3,325,616,387.8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50,484.00				2,530,313,055.83		-699,543.70	96,841.59	81,532,709.69	274,355,389.90	3,255,648,93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050,484.00				2,530,313,055.83		-699,543.70	96,841.59	81,532,709.69	274,355,389.90	3,255,648,93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93,806.73	225,991.00	4,177,986.49	27,388,485.07	37,698,655.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06.73			41,779,864.92	41,686,05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177,986.49	-14,391,379.85	-10,213,39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177,986.49	-4,177,986.4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0,213,393.36	-10,213,393.3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5,991.00			225,991.00	
1. 本期提取							225,991.00			225,991.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0,050,484.00				2,536,313,055.83		-793,350.43	322,832.59	85,710,696.18	301,743,874.97	3,293,347,593.14

公司负责人： 范培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历史沿革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21号文批准，由郴州市电力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宜章县电力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汝城县水电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430000000043401。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4,026.77万元，于2004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48元，并于200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26.77万元。根据2006年6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2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2,240万股。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总股份仍为21,026.77万股。

2014年10月，公司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5,405.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432.18万股。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64,321,7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50,484.00元。

2018年7月25日，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年10月18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2157%。2020年，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2,356,294.00股。2021年，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5,128,930.00股。

2021年3月26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0〕9号）及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郴财企〔2020〕13号）文件精神，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签署《国有股份划转协议》，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4,599,78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3,700,462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70,050,484.00元，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郴电国际股份70,78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36号；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范培顺；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清洁（新）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承装、承修、承试和咨询服务；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其通过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报出。

（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

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性质组合（注）	经测试评估无预期信用损失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除经测试评估存在明显预期信用减值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

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性质组合(注)	经测试评估无预期信用损失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票据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除经测试评估存在明显预期信用减值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具体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性转销。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

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大坝、供发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3.17
大坝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2	5	2.97-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原按暂估价值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追溯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会计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信息管理系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8
非专利技术	10

信息管理系统	5-8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协议约定的运营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首先，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 其次，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 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

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收入、工业气体销售收入、自来水供应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工业气体销售、自来水销售。

电力销售收入，每月定期通过远程抄表或人工抄表将客户当月用电量输入电力营销系统并生成当月汇总电力营销报表，经适当审核后，财务凭电力营销报表及发票等记录收入及应收账款；另对国网的电力销售，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工业气体销售，凭经双方确认的供气计量单及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并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自来水销售，每月定期通过人工抄表统计客户当月用水量并录入水费营销系统，水费营销系统根据用水量及设定价格生成当月应收月报汇总表，经适当审核后，确认水费收入。

4、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3%
房产税	自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20% 后的余额/租赁房屋按照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

年26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相关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各分公司的部分电网设施2022年度依照相关规定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自2018年2月起,符合即征即退政策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该子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政策。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该子公司运营的松山、安平镇污水厂2022年经营所得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352.91	67,911.49
银行存款	1,576,570,376.81	1,500,951,384.04
其他货币资金	78,736,237.66	43,228,910.81
合计	1,655,447,967.38	1,544,248,206.34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78,814,737.66 元,其中包括其他货币资金 78,736,237.66 元,银行存款中其他被冻结资金 78,5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57,877.40	48,520,182.10
其中:		
理财产品	43,557,877.40	48,520,182.10
合计	43,557,877.40	48,520,18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277,177.27	274,950,240.0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5,277,177.27	274,950,240.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365,350.30	21,126,582.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365,350.30	21,126,582.72

注：本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月以内（含 1 月）	281,198,175.66
2-6 月（含 6 月）	56,645,131.16
7-12 月（含 12 月）	18,318,067.57
1 年以内小计	356,161,374.39
1 至 2 年	57,286,319.84
2 至 3 年	36,368,900.68
3 至 4 年	39,332,572.47
4 至 5 年	20,531,680.36
5 年以上	159,198,753.65
合计	668,879,60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284,484.64	42.50	274,776,797.09	96.66	9,507,687.55	238,762,642.78	51.75	207,664,839.47	86.98	31,097,803.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595,116.75	57.50	18,591,198.60	4.83	366,003,918.15	222,645,252.26	48.25	36,116,412.76	16.22	186,528,839.5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384,595,116.75	57.50	18,591,198.60	4.83	366,003,918.15	222,645,252.26	48.25	36,116,412.76	16.22	186,528,839.50
合计	668,879,601.39	100.00	293,367,995.69		375,511,605.70	461,407,895.04	100.00	243,781,252.23		217,626,642.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40,609,398.48	31,522,733.41	77.62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郴州市美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74,135.15	13,474,135.15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裕农纸业业有限公司	11,406,596.93	11,406,596.93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820,144.26	9,820,144.2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宾馆有限公司	8,325,292.76	8,325,292.7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涌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92,476.82	7,592,476.82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迅汇达投资有限公司	7,108,438.37	7,108,438.37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同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8,620.35	4,328,620.35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梅田镇政府	2,849,327.80	2,849,327.80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大龙山水泥厂	2,166,491.56	2,166,491.5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武水水泥厂	2,117,768.91	2,117,768.91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分县玉溪水泥厂	2,019,969.20	2,019,969.20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永兴县城关镇政府	1,958,865.89	1,958,865.89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宜章五岭铁合金厂	1,947,464.28	1,947,464.28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金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5,015.47	1,605,015.47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苏仙电力有限公司	1,357,508.52	1,357,508.52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刘丽芳	1,273,935.23	1,273,935.23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莽山硅厂	1,197,643.80	1,197,643.80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床单厂	1,176,542.36	1,176,542.3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政府	1,145,052.04	1,145,052.04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筑英水泥厂	1,133,047.96	1,133,047.9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向阳煤矿	1,096,445.22	1,096,445.22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单项不重大	158,574,303.28	158,153,280.80	99.73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84,284,484.64	274,776,797.09	96.6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272,467,518.06	-	
2-6 月（含 6 月）	50,355,073.03	2,517,753.64	5.00
7-12 月（含 12 月）	8,219,578.46	821,957.85	10.00
1-2 年（含 2 年）	28,774,594.02	4,316,189.10	15.00
2-3 年（含 3 年）	14,313,906.71	2,862,781.34	20.00
3-4 年（含 4 年）	4,455,013.03	2,227,506.53	50
4-5 年（含 5 年）	548,077.67	383,654.37	70.00
5 年以上	5,461,355.77	5,461,355.77	100.00
合计	384,595,116.75	18,591,19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664,839.47	97,963,479.17	30,851,521.55			274,776,79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16,412.76	-17,525,214.16				18,591,198.60
合计	243,781,252.23	80,438,265.01	30,851,521.55			293,367,99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包头市吉字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851,521.55	
合计	30,851,521.55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合计	95,029,504.98	14.21	58,734,927.40
合计	95,029,504.98	14.21	58,734,927.4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75,115.51	67.30	15,269,433.48	83.49
1 至 2 年	2,130,933.81	23.60	2,017,269.91	11.03
2 至 3 年	390,891.08	4.33	345,470.53	1.89
3 年以上	430,470.16	4.77	656,826.53	3.59
合计	9,027,410.56	100.00	18,289,000.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前五合计	5,074,397.80	56.21
合计	5,074,397.80	56.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8,446,206.33	405,735,216.63
合计	1,018,446,206.33	405,735,21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个月以内	597,656,650.49
2-6 个月（含 6 月）	32,989,821.88
7-12 个月（含 12 月）	75,868,515.90
1 年以内小计	706,514,988.27
1 至 2 年	160,504,843.58
2 至 3 年	121,262,441.03
3 至 4 年	60,959,087.82

4 至 5 年	84,494,211.85
5 年以上	11,715,297.00
合计	1,145,450,869.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449,553,170.02	366,926,673.94
处置长期资产	529,132,458.41	1,000,0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1,621,188.53	71,615,585.44
股权转让款	15,081,287.72	15,081,287.72
设备处置与用户安装工程款	15,975,106.70	15,239,017.80
保证金	9,050,688.06	9,199,230.16
备用金	1,349,411.52	1,701,698.19
其他往来款	53,687,558.59	41,878,101.04
合计	1,145,450,869.55	522,641,594.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155,393.05	-	105,750,984.61	116,906,377.6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58,467.55		4,653,870.90	10,312,338.45
本期转回			214,052.89	214,052.8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16,813,860.60		110,190,802.62	127,004,663.22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5,750,984.61	4,653,870.90	214,052.89			110,190,802.62
组合计提	11,155,393.05	5,658,467.55				16,813,860.60
合计	116,906,377.66	10,312,338.45	214,052.89			127,004,663.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置长期资产	489,630,207.41	1 个月内	42.75	
垫支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440,837,014.73	4 年以内	38.4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71,621,188.53	5 年以上	6.25	71,621,188.53
郴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处置长期资产	39,502,014.00	7-12 个月	3.45	3,950,201.40
永兴悦来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15,081,287.72	5 年以上	1.32	15,081,287.72
合计		1,056,671,712.39		92.26	90,652,677.6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14,603.90	913,632.28	60,100,971.62	39,508,778.78	823,855.41	38,684,923.3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3,920.46		223,920.46	240,597.57		240,597.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2,686,198.34	2,235,002.43	20,451,195.91	17,777,743.03	1,668,002.43	16,109,740.60
发出商品				393,696.09		393,696.09
其他				524.35		524.35
合计	83,924,722.70	3,148,634.71	80,776,087.99	57,921,339.82	2,491,857.84	55,429,481.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823,855.41	89,776.87				913,632.28
合同履约成本	1,668,002.43	567,000.00				2,235,002.43
合计	2,491,857.84	656,776.87				3,148,634.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150,313.54	8,854.28	141,459.26	364,937.82	13,446.00	351,491.82
合计	150,313.54	8,854.28	141,459.26	364,937.82	13,446.00	351,491.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质保金	-4,591.72			
合计	-4,591.7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837,414.97	139,498,848.2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8,912,523.53	3,829,708.76
其他		37,330.91
合计	32,749,938.50	143,365,887.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877,850,987.78			8,464,183.15			16,362,857.86			869,952,313.07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4,493,224.43			8,461,813.93						512,955,038.36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33,095,903.91			23,059,621.30			35,091,518.25			121,064,006.96	
郴州辉煌电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潇湘天卓管业有限公司											
郴州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515,440,116.12			39,985,618.38			51,454,376.11			1,503,971,358.39	
合计	1,515,440,116.12			39,985,618.38			51,454,376.11			1,503,971,358.39	

其他说明

注 1：联营企业郴州辉煌电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超额亏损，本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本期及截至期末累计未确认的损失金额详见本附注“八、（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4、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潇湘天卓管业有限公司、郴州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暂未开展经营。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郴州高新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4,343,561.98	9,206,649.57
合计	4,343,561.98	9,206,649.5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郴州高新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5,656,438.02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65,754,474.04	8,865,693,592.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65,754,474.04	8,865,693,592.6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大坝	供发电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1,271,285.32	66,438,123.28	7,248,713,699.41	702,179,012.31	39,603,812.01	144,930,851.45	12,393,136,78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5,785,197.82		511,726,466.70	39,839,214.98	9,111,950.59	12,858,548.71	1,609,321,378.80
（1）购置			5,597,097.14	1,063,748.20	9,111,950.59	6,499,290.78	22,272,086.71
（2）在建工程转入	1,035,785,197.82		506,129,369.56	38,775,466.78		6,359,257.93	1,587,049,292.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8,543.68		201,080.26	194,326.58	4,475,467.84	1,704,749.56	7,384,167.92
(1) 处置或报废	808,543.68		201,080.26	194,326.58	4,475,467.84	1,704,749.56	7,384,167.9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226,247,939.46	66,438,123.28	7,760,239,085.85	741,823,900.71	44,240,294.76	156,084,650.60	13,995,073,994.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6,595,467.88	26,015,896.87	2,105,951,636.77	469,268,597.00	29,234,475.70	105,532,696.77	3,502,598,77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62,154,926.17	1,073,047.86	294,814,769.98	35,634,898.84	3,091,060.97	10,306,047.02	507,074,750.84
(1) 计提	162,154,926.17	1,073,047.86	294,814,769.98	35,634,898.84	3,091,060.97	10,306,047.02	507,074,750.84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5,140.77		135,494.75	123,775.03	3,853,640.82	680,369.96	5,198,421.33
(1) 处置或报废	405,140.77		135,494.75	123,775.03	3,853,640.82	680,369.96	5,198,421.33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28,345,253.28	27,088,944.73	2,400,630,912.00	504,779,720.81	28,471,895.85	115,158,373.83	4,004,475,10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40,315.13		3,858,456.46	7,945,648.53			24,844,42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040,315.13		3,858,456.46	7,945,648.53			24,844,420.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4,862,371.05	39,349,178.55	5,355,749,717.39	229,098,531.37	15,768,398.91	40,926,276.77	9,965,754,474.04
2.期初账面价值	3,411,635,502.31	40,422,226.41	5,138,903,606.18	224,964,766.78	10,369,336.31	39,398,154.68	8,865,693,592.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郴州分公司调度大楼	9,944,387.48	正在办理
永兴分公司调度大楼	25,266,872.05	正在办理
自来水公司门面	16,406,285.34	正在办理
自来水公司泵房、加压站等附属设施	5,908,146.31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9,725,155.07	1,014,318,733.26
工程物资	84,336,584.68	114,362,700.38
合计	204,061,739.75	1,128,681,43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网升级改造 工程	25,765,756.10		25,765,756.10	307,354,919.09		307,354,919.09
东江引水工程 二期	6,106,592.03		6,106,592.03	617,559,500.11		617,559,500.11
郴州市城区管 网建设工程	84,471,534.78		84,471,534.78	35,422,357.61		35,422,357.61
各分公司调度 自动化工程						
城市电网工程	944,270.88		944,270.88	14,113,044.62		14,113,044.62
其他零星工程	2,437,001.28		2,437,001.28	5,163,342.53		5,163,342.53
柏林园区空分 项目				34,705,569.30		34,705,569.30
合计	119,725,155.07		119,725,155.07	1,014,318,733.26		1,014,318,733.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农网升级改造 工程	3,850,000,000	307,354,919.09	235,785,862.50	517,375,025.49		25,765,756.10	102.30%	99.00%	463,220,660.21	44,605,259.84	4.45%	农网专项贷款、财 政拨款、自有资金
东江引水工程 二期	1,169,000,000	617,559,500.11	295,366,363.57	906,819,271.65		6,106,592.03	85.09%	99.00%	49,983,776.19	11,000,841.76	4.16%	专项贷款、自有资 金
郴州市城区管 网建设工程	200,000,000	35,422,357.61	112,247,556.27	63,198,379.10		84,471,534.78	78.09%	80.00%	8,515,201.18	6,053,400.00	3.54%	自有资金、专项贷 款
城市电网工程	50,000,000	14,113,044.62	9,860,015.30	23,028,789.04		944,270.88	111.19%	99.00%				自有资金
柏林园区空分 项目	44,000,000	34,705,569.30	8,902,695.08	43,608,264.38			100.00%	100.00%	569,704.54	61,037.05	5.00%	自有资金、专项贷 款
合计	5,313,000,000	1,009,155,390.73	662,162,492.72	1,554,029,729.66		117,288,153.79	/	/	522,289,342.12	61,720,538.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网改造工程物资	84,336,584.68		84,336,584.68	114,362,700.38		114,362,700.38
合计	84,336,584.68		84,336,584.68	114,362,700.38		114,362,700.3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47,721.38	42,047,721.38
2.本期增加金额	27,228,760.64	27,228,760.64
（1）其他	27,228,760.64	27,228,760.64
3.本期减少金额	618,650.60	618,650.60

4.期末余额	68,657,831.42	68,657,831.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53,928.85	5,753,92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5,731.72	11,245,731.72
(1)计提	11,245,731.72	11,245,731.7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7,344.56	187,344.56
(1)处置	187,344.56	187,344.56
4.期末余额	16,812,316.01	16,812,316.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45,515.41	51,845,515.41
2.期初账面价值	36,293,792.53	36,293,792.5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信息管理系统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运营）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7,050,584.84	16,905,217.36	19,834,760.00	8,243,481.26	405,829,559.59	66,796,073.72	714,659,676.77
2.本期增加金额	3,452,200.00	-		445,781.41	89,738,940.07	33,990,615.34	127,627,536.82
(1)购置	3,452,200.00			445,781.41	89,738,940.07	33,990,615.34	127,627,536.82
3.本期减少金额	8,373,214.10				334,243,459.59		342,616,673.69
(1)处置	8,373,214.10				334,243,459.59		342,616,673.69
4.期末余额	192,129,570.74	16,905,217.36	19,834,760.00	8,689,262.67	161,325,040.07	100,786,689.06	499,670,539.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922,135.01	10,267,165.63	19,834,760.00	2,920,607.02	40,891,285.35		109,835,953.01
2.本期增加金额	4,231,950.26	1,151,889.86		639,122.99	15,401,051.01		21,424,014.12
(1)计提	4,231,950.26	1,151,889.86		639,122.99	15,401,051.01		21,424,014.12
3.本期减少金额	1,144,339.22				49,862,089.95		51,006,429.17
(1)处置	1,144,339.22				49,862,089.95		51,006,429.17
4.期末余额	39,009,746.05	11,419,055.49	19,834,760.00	3,559,730.01	6,430,246.41		80,253,53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119,824.69	5,486,161.87		5,129,532.66	154,894,793.66	100,786,689.06	419,417,001.94
2.期初账面价值	161,128,449.83	6,638,051.73		5,322,874.24	364,938,274.24	66,796,073.72	604,823,723.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71,648.66	办理中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186,666.67	暂未办理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54,129.43	暂未办理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455.37	暂未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18,234,084.61					18,234,084.61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973,967.68					2,973,967.68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2,184,861.36					2,184,861.36
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7,592.00				457,592.00
合计	23,392,913.65	457,592.00				23,850,505.6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收购德能水电有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对应资产组能够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将与商誉相关实体分别作为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18,234,084.61	根据德能水电有限公司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折现率根据德能水电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德能水电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2,973,967.68	根据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净额确定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以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经合理调整、修正后，估算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并考虑交易手续费、税费等处置费后确定可收回金额，其中涉及的主要关键输入值或假设主要为可比上市公司股价，价值比率。
2,184,861.36	根据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现金流预测期为 4 年，折现率根据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457,592.00	根据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来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	现金流预测期为 5 年，折现率根据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汉鹏建筑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公司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42,774.98	2,879,673.93	1,198,151.40		7,524,297.51
合计	5,842,774.98	2,879,673.93	1,198,151.40		7,524,297.5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449,879.62	1,117,481.94	7,449,879.62	1,117,481.94
应收账款可抵扣暂时差异			42,192,595.66	10,548,148.92
合计	7,449,879.62	1,117,481.94	49,642,475.28	11,665,63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96,259.71	194,438.95	1,364,501.24	204,675.18
合计	1,296,259.71	194,438.95	1,364,501.24	204,675.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3,877,908.82	339,257,107.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367,995.69	243,781,25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004,663.22	116,906,377.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844,420.12	24,844,420.12
内部未实现损益	42,093,395.28	28,608,107.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54.28	13,446.00
存货跌价准备	3,148,634.71	2,491,857.84
预计负债及未支付费用	33,461,992.18	26,398,560.65
应收账款可抵扣暂时差异	67,871,906.16	
合计	1,015,679,770.46	782,301,130.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2,726,267.00	
2023 年	81,915,327.15	81,915,327.15	
2024 年	51,663,588.80	51,663,588.80	
2025 年	79,470,023.53	79,470,023.53	
2026 年	93,481,901.32	93,481,901.32	
2027 年	117,347,068.02		
合计	423,877,908.82	339,257,10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18,037,196.88		18,037,196.88	38,124,151.94		38,124,151.94
委托代建资产				68,376,089.15		68,376,089.15
合计	18,037,196.88		18,037,196.88	106,500,241.09		106,500,241.0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26,550.03	
合计	2,226,550.03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借款情况见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4,800,000.00	
合计	34,8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水电费	344,413,034.98	73,470,560.14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343,217,472.79	243,230,793.99
其他	5,427,757.95	5,891,905.30
合计	693,058,265.72	322,593,259.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松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75,148.23	暂未支付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72,274.44	暂未支付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9,948.67	暂未支付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301,147.57	暂未支付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42,325.02	暂未支付
衡阳市丰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666,303.62	暂未支付
茶陵县南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507,887.20	暂未支付
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429,410.10	暂未支付
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18,420.61	暂未支付
湖南省荣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9,127.20	暂未支付
郴州市晟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81,670.02	暂未支付
江苏华亚电缆有限公司	1,211,943.75	暂未支付
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195,950.00	暂未支付
郴州市广运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4,998.00	暂未支付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095.33	暂未支付
合计	29,309,649.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设备及材料款，鉴于项目工期较长，尚未支付。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	145,001,053.81	271,980,338.33
预收水费	51,252,836.31	44,105,241.24
预收水电安装工程款	91,192,681.72	74,535,712.65
预收气款、设计费等	15,372,145.39	7,420,283.11
合计	302,818,717.23	398,041,575.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913,708.42	384,237,506.07	400,962,308.62	61,188,905.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627.63	36,415,734.21	36,347,771.51	187,590.33
合计	78,033,336.05	420,653,240.28	437,310,080.13	61,376,496.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52,519.46	290,912,398.47	308,791,442.88	57,873,475.05
二、职工福利费	366,384.58	40,555,880.03	40,574,991.59	347,273.02
三、社会保险费	85,869.63	16,682,265.95	16,662,751.74	105,38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872.77	15,267,559.78	15,246,823.05	93,609.50
工伤保险费	11,895.26	1,414,706.17	1,415,928.69	10,672.74
生育保险费	1,101.60			1,101.60
四、住房公积金	142,596.92	28,833,251.28	28,203,343.28	772,504.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1,709.83	7,253,710.34	6,729,779.13	2,085,641.04
六、其他短期薪酬	4,628.00			4,628.00
合计	77,913,708.42	384,237,506.07	400,962,308.62	61,188,905.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490.58	29,517,080.29	29,461,822.54	145,748.33
2、失业保险费	28,317.43	1,117,615.44	1,115,320.65	30,612.22
3、企业年金缴费	819.62	5,781,038.48	5,770,628.32	11,229.78
合计	119,627.63	36,415,734.21	36,347,771.51	187,590.3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917,436.30	24,756,509.15
企业所得税	43,364,124.09	20,611,522.55
个人所得税	508,855.22	392,14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1,678.70	1,097,710.48
土地使用税	23,324.76	154,467.10
房产税	218,979.45	1,935,559.8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182,820.04	998,013.41
其他	2,332,828.76	1,238,660.91
合计	164,030,047.32	51,184,585.5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04,395.65	8,190,927.02
其他应付款	1,216,003,762.19	1,218,042,451.97
合计	1,227,908,157.84	1,226,233,378.9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香港恒龙科技有限公司	4,077,109.97	77,109.97
香港明键国际有限公司	5,538,325.68	234,002.87
香港霖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70,058.58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40,795.60
湖南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8,960.00	168,960.00
长沙嘉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南裕丰工业气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1,904,395.65	8,190,927.0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008,672,779.70	1,024,513,835.6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6,188,732.23	40,369,094.58
应付其他往来款	58,526,453.56	53,110,014.98
应付股权收购款	42,118,281.41	42,118,281.41
应付代收代扣款	59,817,125.28	37,250,835.30
应付电价调整平衡资金	10,480,390.01	10,480,390.01
应付资产收购款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1,216,003,762.19	1,218,042,451.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8,685,705.42	暂未支付
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30,696,112.73	暂未支付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8,053,999.90	暂未支付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100,000.00	暂未支付
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	11,274,774.78	暂未支付
电价调整平衡资金	10,044,483.31	暂未支付
安仁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0,000,000.00	暂未支付
郴州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52,354.95	暂未支付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633,044.77	暂未支付

郴州市晟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87,392.37	暂未支付
湖南省湘乡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490,161.66	暂未支付
湖南省千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439,861.74	暂未支付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167,582.30	暂未支付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52,862.70	暂未支付
合计	190,478,336.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7,299,400.00	379,182,8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98,719.48	4,500,303.99
合计	819,998,119.48	383,883,103.9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8,900,032.69	38,24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0,509,931.14	46,256,108.28
合计	49,409,963.83	84,496,108.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80,483,800.00	4,647,223,200.00
保证借款	792,000,000.00	852,000,000.00
信用借款	1,133,694,212.00	1,628,514,212.00
质押、保证借款	468,400,000.00	494,52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9,000,000.00	
合计	7,303,578,012.00	7,622,257,41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与长期借款相关的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4,776,860.11	31,967,944.02
合计	44,776,860.11	31,967,944.0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5,280,000.00	24,48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11,280,000.00	40,48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80,000.00	24,480,000.00
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专项债券资金	171,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借入款项。根据郴投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郴投集团提供长期贷款4,50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2015年郴电国际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期末已偿还2,052.00万元，其中本期偿还20.00万元，期末应付余额为2,448.00万元，其中列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0.00万元，列支“长期应付款”金额为2,428.00万元。

注2：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实施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借款期限为20年，年利率为3.54%。期末应付余额为1.71亿元，其中列支“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71亿元。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3,461,992.18	一审判决
预提大修费		181,452.96	特许经营权
合计		33,643,445.1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未决诉讼情况见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三）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5,351,659.67	17,840,250.92	43,205,290.48	729,986,620.11	政府拨款
合计	755,351,659.67	17,840,250.92	43,205,290.48	729,986,620.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江引水工程 建设款	496,999,210.78	10,000,000.00		13,941,069.37		493,058,141.41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城区 供水管网工程	64,752,833.92	1,350,000.00		4,601,000.04		61,501,833.88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工 程政府补助	49,466,038.13			4,170,410.98		45,295,627.15	与资产相关
江源水库工 程政府补助	42,091,500.00	3,524,636.56		1,381,504.15		44,234,632.41	与资产相关
水机组增 效扩容改 造工程补 贴	41,234,564.13			2,897,953.20		38,336,610.93	与资产相关
东江引水土 地返还款	23,759,766.14			554,702.76		23,205,063.38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 网建设工 程	9,745,689.75			362,068.92	9,383,620.83		与资产相关
湘马矿区 110KV变 电站	5,908,146.31			520,046.55		5,388,099.76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 改造		1,428,013.36		33,107.52		1,394,905.84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第四 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 网建设工 程	4,647,638.84			181,666.68	4,465,972.16		与资产相关
郴州市区王 仙湖引水 专项资	3,500,000.00			250,000.00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							
卢阳变电站项目补助	2,962,500.00			150,000.00		2,8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亭液化气政府补助		37,601.00				37,601.00	与资产相关
山河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资金	4,628,666.67			258,787.32		4,369,879.35	与资产相关
江源水库维护财政专项拨款	2,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水管网漏损监测技术专项科技资金	3,000,000.00			25,00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汝矿生活区配网改造工程	655,105.00			28,380.00		626,725.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其他变动，系本期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特许经营权，同时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一并转入当期损益。

注 2：高亭液化气政府补助、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中本期收到的苏仙南北路段补助对应资产项目，截至期末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开始折旧，故本期未进行摊销；江源水库维护财政专项拨款对应支出，本期暂未发生，故本期未结转至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0,050,484.00						370,050,48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1,851,448.56			981,851,448.56
其他资本公积	1,561,100,559.08			1,561,100,559.08
其中：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其他	171,100,559.08			171,100,559.08
合计	2,542,952,007.64			2,542,952,007.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793,350.43	-4,863,087.59				-4,863,087.59		-5,656,438.02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3,350.43	-4,863,087.59				-4,863,087.59		-5,656,438.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3,350.43	-4,863,087.59				-4,863,087.59		-5,656,438.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88,219.36	4,983,977.52	2,623,569.42	12,648,627.46
合计	10,288,219.36	4,983,977.52	2,623,569.42	12,648,627.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710,696.18	5,415,139.29		91,125,835.47
合计	85,710,696.18	5,415,139.29		91,125,835.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7,726,680.24	576,201,120.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7,726,680.24	576,201,120.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70,763.51	45,916,939.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15,139.29	4,177,986.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96,678.00	10,213,393.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585,626.46	607,726,68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4,397,365.34	3,469,314,918.57	3,246,605,417.50	2,773,519,308.65
其他业务	159,667,421.15	151,612,586.61	164,499,268.85	133,107,663.12
合计	4,014,064,786.49	3,620,927,505.18	3,411,104,686.35	2,906,626,971.7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1,406.48		341,110.4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966.74		16,449.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8	/	4.8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966.74		16,449.9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966.74		16,449.9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5,439.74		324,660.54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	3,322,279,353.53	3,322,279,353.53
气体生产与销售业务	233,849,751.66	233,849,751.66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及其他业务	454,744,428.74	454,744,428.74
按经营地区分类		
郴州市	3,751,453,409.54	3,751,453,409.54
其他	259,420,124.39	259,420,124.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	4,010,873,533.93	4,010,873,533.93
合计	4,010,873,533.93	4,010,873,533.9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上述合同产生的收入合计与营业收入的差 319.13 万元为适用租赁准则的租金收入。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一般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其中：

电力销售收入，每月定期通过远程抄表或人工抄表将客户当月用电量输入电力营销系统并生成当月汇总电力营销报表，经适当审核后，财务凭电力营销报表及发票等记录收入及应收账款；另对国网的电力销售，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工业气体销售，凭经双方确认的供气计量单及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并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自来水销售，每月定期通过人工抄表统计客户当月用水量并录入水费营销系统，水费营销系统根据用水量及设定价格生成当月应收月报汇总表，经适当审核后，确认水费收入。

水电安装收入，一般施工工期较短，故在完工并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0,437,491.24 元，其中：

110,437,491.2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8,279.91	7,505,791.37
教育费附加	11,477,949.76	6,744,217.33
房产税	4,158,833.55	3,448,638.89
土地使用税	4,966,667.32	4,581,927.77
印花税	2,261,528.17	2,388,203.16
其他	3,797,597.63	2,736,215.66
合计	40,230,856.34	27,404,994.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13,473.87	7,162,873.43
其他	4,727,248.33	3,054,279.14
合计	13,240,722.20	10,217,152.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311,885.57	141,414,875.49
折旧费	9,183,908.85	14,031,862.44
车辆使用费	4,277,560.07	4,259,470.67
业务招待费	3,394,332.88	2,322,759.26
无形资产摊销	3,239,752.43	3,425,389.52
差旅费	1,391,833.79	2,118,162.06
办公费	3,461,412.89	4,188,285.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689,159.26	9,092,734.07
其他管理费用	15,568,423.98	19,487,914.00
合计	200,518,269.72	200,341,453.2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6,788.59	563,266.99
折旧费	22,046.99	18,009.52
研发耗材	530,362.65	624,949.56
其他	30,538.72	66,499.53
合计	1,079,736.95	1,272,725.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070,408.57	112,882,931.51
减：利息收入	20,012,030.57	10,902,153.42
汇兑损失	-713,654.64	188,399.66
银行手续费等	3,880,369.42	3,663,105.90
其他融资费用	2,680,006.61	1,922,589.75
合计	122,905,099.39	107,754,873.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太阳”工程政府补助	4,170,410.98	4,453,159.80
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	4,601,000.04	4,601,000.00
东江引水工程建设款	13,941,069.37	3,000,789.22
水电机组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补贴	2,897,953.20	2,897,953.20
江源水库工程政府补助	1,381,504.15	1,275,500.00
退房产税	1,609,787.02	
其他补助	4,570,823.29	4,338,659.56
合计	33,172,548.05	20,567,061.7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85,618.38	29,830,044.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85,861.21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2,030.00	236,738.90

债务重组收益	-1,766,277.08	
合计	38,291,371.30	114,752,644.3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860.30	520,182.10
合计	672,860.30	520,182.1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586,743.46	-32,605,652.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98,285.56	-19,736,840.07
合计	-59,685,029.02	-52,342,493.0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6,776.87	-2,079,331.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91.72	-13,446.00
合计	-652,185.15	-2,092,777.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0,554.8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330,954.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24,461,077.7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30,833.90	
合计	155,822,866.02	590,554.8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303.28		45,303.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303.28		45,303.28
政府补助	230,000.00	110,000.00	230,000.00
其他	1,889,380.79	4,485,717.72	1,889,380.79
合计	2,164,684.07	4,595,717.72	2,164,68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性奖励款	230,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687,003.96	60,299,275.18	687,003.96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687,003.96	60,299,275.18	687,003.96
捐赠及帮扶支出	7,708,246.85	1,190,903.19	7,708,246.85
赔偿及补偿支出	9,342,335.49	2,589,018.75	9,342,335.4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33,461,992.18		33,461,992.18
其他支出	3,146,122.16	3,883,088.26	3,146,122.16
合计	54,345,700.64	67,962,285.38	54,345,700.6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80,947.35	61,681,164.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37,912.69	-4,729,623.83
合计	83,118,860.04	56,951,540.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604,011.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651,002.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447.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9.6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996,404.60
税收优惠	-4,517,448.34
不可抵扣的费用	4,937,951.01
利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	-6,252,649.6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526,226.80
其他	-168,215.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1,960.54
所得税费用	83,118,86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税收优惠金额相应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加基金	89,351,097.91	80,773,632.60
往来款及其他	26,162,206.56	18,255,721.1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305,849.10	703,107.4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840,250.92	103,560,000.00
利息收入	19,515,332.57	10,902,153.42
冻结资金收回		15,324,078.20
合计	155,174,737.06	229,518,69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加基金	171,977,593.99	160,635,752.34
管理费用	42,566,021.91	40,526,145.37
银行手续费	3,880,369.42	3,662,705.90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17,978,337.61	7,531,010.20
销售费用	4,727,248.33	3,054,279.14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41,041,720.52	12,440,368.21
冻结资金支付	31,137.97	77,900.00
合计	282,202,429.75	227,928,161.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土地复垦保证金		6,847,481.47
工程建设保证金		10,174,483.60
合计		17,021,965.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农网升级改造投入款项		6,000,000.00
自来水收到专项债	171,000,000.00	
子公司代小股东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6,207,312.59
安仁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款项		16,000,000.00
未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226,550.03	
合计	173,226,550.03	28,207,312.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计息资金往来利息	299,550.01	301,683.33
长期应付款减少	200,000.00	200,000.00
与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出	8,639,295.73	6,828,176.80
受少数股东委托以未支付股利代购理财产品资金流出		6,200,000.00
合计	9,138,845.74	13,529,860.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85,151.60	119,163,57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37,214.17	54,435,270.9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518,320,482.56	444,764,622.36
无形资产摊销	21,365,043.10	19,512,29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8,151.40	925,71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22,866.02	-590,55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700.68	60,299,275.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860.30	-520,18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017,651.42	114,993,920.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21,348.38	-114,752,64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8,148.92	-4,728,77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6.23	-853.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1,406.12	5,004,11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87,331.71	-210,053,28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528,648.30	408,281,119.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143.39	896,733,63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6,633,229.72	1,500,941,79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0,941,795.53	1,389,742,308.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91,434.19	111,199,487.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7,592.00
其中：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592.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6,633,229.72	1,500,941,795.53
其中：库存现金	141,352.91	67,91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6,491,876.81	1,500,873,884.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633,229.72	1,500,941,795.5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复垦保证金	43,706,099.69	工程建设复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0,137.97	投标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3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银行存款	78,500.00	暂时被冻结资金
合计	78,814,737.6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江引水工程建设款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75,336.91
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工程	1,350,000.00	递延收益	
江源水库工程政府补助	3,524,636.56	递延收益	106,004.11
江源水库维护财政专项拨款	1,500,000.00	递延收益	
三供一业	1,428,013.36	递延收益	33,107.52
高亭液化气政府补助	37,601.00	递延收益	
退房产税	1,609,787.02	其他收益	1,609,787.02
其他补助	2,207,063.54	其他收益	2,207,063.54
其他奖励	138,000.00	营业外收入	2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本期确认政府性奖励款 23.00 万元，其中于本期收到 13.80 万元。

85、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457,592.00	100	现金购买	2022 年 3 月 15 日	股权交割	23,005,043.07	3,161,411.28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457,592.00
--现金	457,59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57,59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7,592.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注：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合并前未开展经营。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投资	100	100	设立或投资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工业气体制造	45.50	50.50	设立或投资
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工业气体制造	50.50	50.5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水电投资开发	98.72	98.72	设立或投资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永兴县	永兴县	水力发电	7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东安县	永州市东安县	水力发电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65.00	65.00	设立或投资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云南省临沧市	水力发电	9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磁县	河北省磁县	焦炉煤气发电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郴州万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工业气体制造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	六盘水	配售电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新能源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设计	85.00	85.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配售电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工程施工	65.00	65.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永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综合能源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安仁县	污水处理	88.00	8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郴州市	郴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45.5%的股权，因与该公司另一持股5%的股东湖南裕丰工业气体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方承诺在董事会中支持本公司的提议，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从而使本公司实际可行使的表决权达到50.5%。另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5位董事会成员有3位由本公司委派，同时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54.50	9,735,165.10	64,241,242.89	59,248,231.91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	6,783,651.54	7,797,510.19	53,121,602.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子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与其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其原因详见本附注“八.（一）1..注 1”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92,392,664.60	80,465,494.10	172,858,158.70	30,190,273.79	33,955,532.78	64,145,806.57	126,017,320.75	98,685,646.65	224,702,967.40	15,695,325.55	586,273.82	16,281,599.37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797,330.53	135,189,015.49	241,986,346.02	16,839,402.45	43,013,093.08	59,852,495.53	109,859,295.19	143,182,505.77	253,041,800.96	19,412,689.71	47,599,317.14	67,012,006.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	150,928,940.20	17,862,688.26	17,862,688.26	62,818,284.78	179,280,234.74	69,783,982.30	69,783,982.30	44,010,147.60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724,737.89	15,700,679.23	15,700,679.23	23,820,085.65	59,719,247.95	15,709,915.49	15,709,915.49	26,925,019.9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工业气体制造		40	权益法核算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	40.2756		权益法核算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力发电	32.4181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新余中邦工业气 体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 达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5,395,249.25	269,661,003.40	197,136,394.21	511,600,798.21	237,492,412.12	215,862,084.9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62,026.56	1,047,435.86	15,464,964.63	434,173,869.69	1,257,094.12	17,497,168.23
非流动资产	7,113,150,013.33	4,105,660,493.37	126,347,412.56	7,233,268,093.41	4,244,892,358.20	137,905,130.97
资产合计	7,518,545,262.58	4,375,321,496.77	323,483,806.77	7,744,868,891.62	4,482,384,770.32	353,767,215.90
流动负债	294,214,822.98	479,199,505.23	32,449,016.94	341,165,996.35	501,505,373.64	32,742,853.66
非流动负债	5,817,539,370.31	2,640,407,430.61	93,540.00	6,017,927,485.96	2,751,266,963.66	
负债合计	6,111,754,193.29	3,119,606,935.84	32,542,556.94	6,359,093,482.31	3,252,772,337.30	32,742,853.66
净资产	1,406,791,069.29	1,255,714,560.93	290,941,249.83	1,385,775,409.31	1,229,612,433.02	321,024,362.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6,593,543.90	407,078,802.08	116,376,499.93	558,129,360.75	398,616,988.16	128,408,396.88
调整事项	303,358,769.17	105,876,236.28	4,687,507.03	319,721,627.03	105,876,236.27	4,687,507.03
其中：因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金额	303,358,769.17	105,876,236.28	4,687,507.03	319,721,627.03	105,876,236.27	4,687,507.03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9,952,313.07	512,955,038.36	121,064,006.96	877,850,987.78	504,493,224.43	133,095,903.91
营业收入	584,342,360.88	414,799,526.86	310,886,011.28	600,215,321.43	373,932,586.12	314,645,190.69
财务费用	279,452,758.25	132,038,074.32	-108,830.45	291,837,142.40	142,815,089.32	-55,752.82
所得税费用	-229,680.09	883,098.19	19,049,473.75	-381,155.68	-563,860.58	21,951,778.13
净利润	21,015,659.98	26,102,127.91	57,645,683.21	5,985,485.64	15,568,948.34	59,773,527.27
综合收益总额	21,015,659.98	26,102,127.91	57,645,683.21	5,985,485.64	15,568,948.34	59,773,527.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35,091,518.25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1.67	271.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67	271.8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郴州辉煌电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58,766.93	-126.75	658,640.18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各类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55,447,967.38			<u>1,655,447,967.38</u>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57,877.40		<u>43,557,877.40</u>
应收票据	145,277,177.27			<u>145,277,177.27</u>
应收账款	375,511,605.70			<u>375,511,605.70</u>
其他应收款	1,018,446,206.33			<u>1,018,446,206.33</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3,561.98	<u>4,343,561.98</u>
合计	<u>3,194,682,956.68</u>	<u>43,557,877.40</u>	<u>4,343,561.98</u>	<u>3,242,584,396.06</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44,248,206.34			<u>1,544,248,206.3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20,182.10		<u>48,520,182.10</u>
应收票据	274,950,240.03			<u>274,950,240.03</u>
应收账款	217,626,642.81			<u>217,626,642.81</u>
其他应收款	405,735,216.63			<u>405,735,216.63</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6,649.57	<u>9,206,649.57</u>
合计	<u>2,442,560,305.81</u>	<u>48,520,182.10</u>	<u>9,206,649.57</u>	<u>2,500,287,137.48</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26,550.03	<u>2,226,550.03</u>
应付票据		34,800,000.00	<u>34,800,000.00</u>
应付账款		693,058,265.72	693,058,265.72
其他应付款		1,227,908,157.84	1,227,908,15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998,119.48	<u>819,998,119.48</u>
其他流动负债		18,900,032.69	<u>18,900,032.69</u>
长期借款		7,303,578,012.00	<u>7,303,578,012.00</u>
租赁负债		44,776,860.11	<u>44,776,860.11</u>
长期应付款		195,280,000.00	<u>195,280,000.00</u>
合计		10,340,525,997.87	10,340,525,997.87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应付账款		322,593,259.43	<u>322,593,259.43</u>
其他应付款		1,218,042,451.97	<u>1,218,042,451.9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883,103.99	<u>383,883,103.99</u>
其他流动负债		38,240,000.00	<u>38,240,000.00</u>
长期借款		7,622,257,412.00	<u>7,622,257,412.00</u>
租赁负债		31,967,944.02	<u>31,967,944.02</u>
长期应付款		24,480,000.00	<u>24,480,000.00</u>
合计		<u>9,741,464,171.41</u>	<u>9,741,464,171.41</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

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四）应收账款”和本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工业气体销售的钢铁行业企业，基本上为规模较大的中大型钢铁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且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本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本公司的应收电费及应收水费客户体量较大，单项客户欠款较小，本期新增的电费及电费回收率较好，在90%以上，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资产处置补偿款，均为与当地政府相关款项，正积极的与当地政府部门请示偿还事宜，本公司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性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的美元等外币和部分客户货款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美元等外币与部分客户货款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57,877.40		43,557,877.4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3,561.98	4,343,561.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557,877.40	4,343,561.98	47,901,439.3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郴州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郴州市			19.13	19.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人民政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郴州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本公司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汝城万年桥电站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33,043,592.27	40,000,000	否	31,964,602.85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32,834,006.32	30,000,000	是	29,644,961.94
汝城万年桥电站	采购电力	20,338,121.28	20,000,000	是	19,209,831.30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2,848,290.79	12,000,000	是	10,004,034.49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8,607,136.40	8,000,000	是	2,654,867.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0,575.70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9,388.31	609,669.08
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7,786.39	345,867.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3,343,307.77	3,086,798.88	3,753,307.77	3,906,798.88	65,412.91	100,450.48	0.00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673,447.25	450,000.00	43,271.45	86,666.15	1,286,392.51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550,010.79	375,656.00	110,578.41	47,942.85	1,635,415.08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300,000.00			0.00	0.00	225,218.11		3,625,429.82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地及土地使用权		100,498.56			467,005.65	459,538.50	179,667.10		3,288,539.8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5,702.85	3,557,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3,365.58	171,827.81
应收账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000.00	885,287.85	
应收账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5,917.24	38,387.59	426,176.24	17,344.45
应收账款	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7,698.01	41,495.98	269,601.8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2,666.38	5,696,407.11
应付账款	汝城县万年桥电站	1,982,610.56	3,539,533.51
应付账款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42,325.02	2,042,325.02

应付账款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621,831.05	1,314,030.74
应付账款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17,198.71	2,046,437.72
应付账款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7,295.97	
其他应付款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2,551.81
其他应付款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85,398.31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751.00
其他应付款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78,002.30	882,19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80,000.00	24,480,000.00
合同负债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6,218.74	
合同负债	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281.4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质押借款

质押物	贷款主体	质押贷款银行	质押贷款金额	质押贷款期限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	2008.02.11	2028.02.1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12.03	2029.12.02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9.12.30	2029.12.2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03.19	2030.03.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0.05.20	2030.05.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0.05.20	2030.05.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2.04.27	2032.04.2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3.29	2033.03.2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4.20	2033.04.1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4.25	2033.04.24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5.07	2033.05.0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5.13	2033.05.12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3.06.25	2033.06.24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19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	2014.12.22	2034.12.2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4.12.22	2034.12.2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4.12.29	2034.12.2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1.04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1.05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2.02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2.02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2.03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2.03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02.03	2034.12.1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016.03.18	2036.03.1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016.03.22	2036.03.1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2016.04.01	2036.03.2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2016.12.26	2036.12.25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016.12.26	2036.12.25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017.01.03	2036.12.25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08.10	2039.07.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9.08.05	2039.07.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6.18	2039.07.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9.09	2039.07.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021.01.01	2036.03.1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8.26	2036.03.16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21.01.01	2040.12.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1.01.01	2039.07.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31	2039.07.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5.03.13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015.03.13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00	2015.03.13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03.13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8.00	2015.03.13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2015.03.13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15.06.18	2030.02.27
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	2015.06.18	2030.02.27
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00	2015.06.18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00	2015.06.18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5.00	2015.12.30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5.12.30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00	2015.12.30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30	2030.02.2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5.00	2016.02.26	2035.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49.00	2016.05.04	2035.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6.00	2015.12.30	2035.12.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9,080.00	2016.01.15	2035.06.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5.00	2017.07.05	2034.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75.00	2017.07.27	2034.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5.32	2019.01.25	2038.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2.64	2019.10.25	2038.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34.36	2020.01.07	2038.12.31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6.12.28	2036.12.28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920.00	2015.10.21	2035.10.2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	2016.03.10	2036.03.0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8,833.00	2017.04.24	2029.04.17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09	2036.11.09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2.02.02	2043.02.02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22.01.04	2037.01.04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2.01.24	2037.01.24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3.23	2037.03.23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2.06.01	2040.12.30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2.05.26	2039.07.30
松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0 年收益权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2.9.23	2029.9.22
合计			<u>514,296.32</u>		

注：截至期末，质押借款余额514,296.32万元，其中列报长期借款的期末金额为488,048.38万元，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为26,247.94万元。

2.担保借款

担保人	贷款主体	担保贷款银行	担保贷款金额	担保贷款期限	
			(万元)		
本公司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28,000.00	2020-6-16	2032-4-14
本公司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6,000.00	2021-12-6	2034-12-6
本公司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28,800.00	2021-2-1	2036-2-1
本公司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20,000.00	2019-9-12	2034-9-11
合计			<u>82,800.00</u>		

注：截至期末，保证借款余额82,800.00万元，其中列报长期借款的期末金额为79,200万元，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为3,600.00万元。

3.质押+保证借款

质押物	担保人	贷款主体	质押+担保贷款银行	质押+担保贷款金额	质押+担保贷款期限	
				(万元)		
水费收费权	本公司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500.00	2021-10-1	2035-12-30
水费收益权	本公司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9,952.00	2021-2-3	2038-2-1
合计				<u>49,452.00</u>		

注：截至期末，质押、保证借款余额49,452.00万元，其中列报长期借款的期末金额为46,840.00万元，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为2,612.00万元。

4.抵押+保证借款

抵押物	担保人	贷款主体	抵押+担保贷款 银行	抵押+担保贷款金额	抵押+担保贷款期限	
				(万元)		
郴电能源位于永兴县柏林工业园的房产、变压吸附制氧机组	本公司	湖南郴电（永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000.00	2021-11-2	2028-11-14
			合计	<u>3,000.00</u>		

注：截至期末，质押、保证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其中列报长期借款的期末金额为 2,900.00 万元，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为 100.00 万元。

(三) 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1.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能源”）起诉磁县漳南洗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漳南洗煤”）、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郴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8 月，普华永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方、漳南洗煤作为购买方，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2014 年 8 月，普华永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方、漳南洗煤作为购买方、邯郸郴电作为监管方，三方签订了《监管协议》，约定邯郸郴电作为买卖合同履行的监管人，以确保销售方的资金安全。漳南洗煤尚有 16,387,453.14 元未能按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15）冀民二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被告漳南洗煤在本判决书生效 20 日内给付原告华兴能源货款人民币 16,387,453.14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一项的货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华兴能源已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邯郸郴电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1 月已向最高人民法院寄交了《再审申请书》，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裁定驳回邯郸郴电再审申请。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二审判决邯郸郴电承担的为补充赔偿责任，尚不清楚漳南洗煤的财产状况及偿付能力，无法对该案可能给邯郸郴电造成的损失情况作出估计，因此未就该事项确认相关负债。

2.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邦”）与恒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0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国际”）与恒龙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新项目、设立合资企业，同时协议约定项目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约定条件后，恒龙公司可在该项目上每年收取约定数额的管理费等。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相关书面合作协议。据此，恒龙公司对该协议所涉项目的管理费金额存在争议，进而引起本案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提起诉讼，要求常州中邦支付管理费 32,122,104.40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利息 5,550,945.81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汇银国际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4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9 年度的管理费和经营团队奖金人民币 32,122,104.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32,122,104.4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常州中邦、湖南汇银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4 民初 36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或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常州中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常州中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33,643,445.14 元，已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常州中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暂未开庭。

3.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与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五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9 月，格瑞环保（被告）与省五工程公司（原告）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后签订了《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审计程序，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账后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5,770,507.30 元，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 3.7%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81,052.34 元整（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93,760 元整；4、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1 月 29 日，北湖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出具的（2022）湘 1002 民初 4652 号《民事判决书》，北湖区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一、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 3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04,513.62 元，违约金 61,356.17 元(按年利率 7.4%,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此后另计至工程款清偿之日止),合计 965,869.79 元；二、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有利息 59,453.43 元；三、驳回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格瑞环保已根据一审结果确认相关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2 月 6 日，省五工程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暂未判决。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因案情复杂，暂无法估计该案最终对格瑞环保造成的损失金额。鉴于一审判决结果，故未就省五工程公司上诉主张超过一审已判决之外的赔偿金额确认相关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95,973.5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795,973.51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进行现金分红，即以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8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795,973.51 元。该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产品类型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将公司业务划分为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分部、气体生产与销售业务分部、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及其他分部三大经营分部，并以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	气体生产与销售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及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32,227.93	23,384.98	45,793.57		401,406.48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3,311.52	-	7,097.79	-10,409.31	
三、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692.60	2,305.96			3,998.56
四、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8		0.46		-65.22
五、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3.42	345.51	-2,281.13	170.54	-5,968.5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6,207.73	2,361.72	15,824.67	-189.00	54,205.12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8,172.41	2,485.31	3,932.16	-1,529.48	13,060.40
八、所得税费用	2,019.28	2,851.97	3,440.63	0.00	8,311.88
九、净利润（净亏损）	6,153.13	-366.66	491.53	-1,529.48	4,748.52
十、资产总额	1,192,220.55	62,845.70	517,185.41	-216,165.78	1,556,085.88
十一、负债总额	851,497.08	11,540.42	418,165.89	-113,294.82	1,167,908.57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486.23	1,631.03	5,524.84		12,642.10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8,290.74	12,106.40			150,397.14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933.65	-1,445.06	4,874.73	-569.80	-8,073.7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

(1) 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63,543,320.02元，其中：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44,605,259.84元；东江引水二期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11,000,841.76元；郴州市城区管网建设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6,053,400.00元；安仁污水处理厂工程资本化利息金额1,822,781.37元，永兴柏林园区空分工程资本化利息为61,037.05元。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农网升级改造工程、东江引水二期工程、郴州市城区管网建设工程、安仁污水处理厂工程、永兴柏林园区空分工程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4.45%、4.16%、3.54%、4.11%、5%。

2.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713,654.64元。

(2) 当期无需要披露的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事项。

3. 租赁**1. 出租人**

(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3,191,252.56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3,343,492.68
第2年	3,287,443.39
第3年	3,173,622.79
第4年	3,035,359.15
第5年	3,070,965.78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3,343,492.6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287,443.3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173,622.79
3 年以上	7,854,800.74

(2) 出租人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项目	内容
租赁活动的性质	房屋出租；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并获取固定收入
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进行风险管理	无
其他	无

2. 承租人

(1) 承租人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80,00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559,26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无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无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98,560.6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无

(2) 承租人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项目	内容
租赁活动的性质	用于生产经营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无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售后租回交易的其他信息	无
其他	无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1、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郴州市第二、第四污水厂PPP项目提前终止及补偿协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

权协议，并对格瑞环保予以补偿。2022年12月27日，双方完成资产移交，据此格瑞环保确认应收资产处置款48,963.02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2,139.57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回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48,963.02万元处置长期资产款。

2、2021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郴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补偿协议》，郴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自来水公司所持有的同心桥水厂土地使用权并补偿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2022年1月双方完成移交，据此自来水公司确认应收资产处置款3,950.20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3,132.82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回郴州市土地储备中心3,950.20万元处置长期资产款。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个月以内	230,236,276.72
2-6 个月（含 6 月）	24,234,006.03
7-12 个月（含 12 月）	3,414,573.10
1 年以内小计	257,884,855.85
1 至 2 年	11,931,767.80
2 至 3 年	23,546,373.56
3 至 4 年	16,430,135.46
4 至 5 年	19,971,052.63
5 年以上	138,479,456.83
合计	468,243,642.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745,660.04	43.51	203,745,660.04	100.00		146,200,241.73	58.23	146,200,241.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497,982.09	56.49	13,777,491.08	5.21	250,720,491.01	104,871,017.15	41.77	34,243,892.30	32.65	70,627,124.8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250,216,534.11	53.44	3,847,201.73	1.54	246,369,332.38	89,480,926.44	35.64	26,018,977.32	29.08	63,461,949.12
关联方组合	14,281,447.98	3.05	9,930,289.35	69.53	4,351,158.63	15,390,090.71	6.13	8,224,914.98	53.44	7,165,175.73
合计	468,243,642.13	100.00	217,523,151.12		250,720,491.01	251,071,258.88	100.00	180,444,134.03		70,627,124.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郴州市裕农纸业有限公司	11,406,596.93	11,406,596.93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820,144.26	9,820,144.2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迅汇达投资有限公司	7,108,438.37	7,108,438.37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宾馆有限公司	6,673,800.66	6,673,800.6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市美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5,667.15	3,665,667.15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梅田镇政府	2,849,327.80	2,849,327.80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大龙山水泥厂	2,166,491.56	2,166,491.5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武水水泥厂	2,117,768.91	2,117,768.91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分县玉溪水泥厂	2,019,969.20	2,019,969.20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湖南宜章五岭铁合金厂	1,947,464.28	1,947,464.28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刘丽芳	1,273,935.23	1,273,935.23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莽山硅厂	1,197,643.80	1,197,643.80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郴州床单厂	1,176,542.36	1,176,542.3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临武县政府	1,145,052.04	1,145,052.04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宜章县筑英水泥厂	1,133,047.96	1,133,047.96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向阳煤矿	1,096,445.22	1,096,445.22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项不重大	146,947,324.31	146,947,324.31	100.00	期末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3,745,660.04	203,745,660.0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个月以内	218,739,439.19		
2-6 月（含 6 月）	21,768,468.80	1,088,423.43	5.00
7-12 月（含 12 月）	1,306,031.20	130,603.12	10.00
1-2 年（含 2 年）	3,312,388.27	496,858.23	15.00
2-3 年（含 3 年）	1,397,161.01	279,432.20	20.00
3-4 年（含 4 年）	3,666,236.01	1,833,118.01	50.00
4-5 年（含 5 年）	26,809.63	18,766.74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250,216,534.11	3,847,20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200,241.73	57,545,418.31				203,745,66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43,892.30	-20,466,401.22				13,777,491.08
合计	180,444,134.03	37,079,017.09				217,523,151.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7,118,656.98	10.06	31,464,066.35
合计	47,118,656.98	10.06	31,464,066.3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11,650.18
其他应收款	836,942,471.55	683,854,261.55
合计	836,942,471.55	692,165,91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11,650.18
合计		8,311,650.18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个月以内	115,862,310.64
2-6 个月（含 6 个月）	87,826,914.55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5,092,624.28
1 年以内小计	308,781,849.47
1 至 2 年	236,582,948.75
2 至 3 年	122,118,162.40
3 至 4 年	74,042,279.80

4 至 5 年	99,725,191.05
5 年以上	85,593,739.36
合计	926,844,170.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63,275,578.42	298,428,093.55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449,553,170.02	366,926,673.94
公用事业附加基金	71,621,188.53	71,615,585.44
应收设备及材料处置款	10,001,490.01	9,244,401.11
备用金	618,309.98	1,010,551.40
应收其他往来款	31,271,320.07	21,486,439.81
应收保证金	503,113.80	552,825.00
合计	926,844,170.83	769,264,570.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 额	5,226,065.62		80,184,243.08	85,410,308.70
2022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473.08		4,399,378.35	4,594,851.43
本期转回			103,460.85	103,460.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5,421,538.70		84,480,160.58	89,901,699.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80,184,243.08	4,399,378.35	103,460.85			84,480,160.58
组合计提	5,226,065.62	195,473.08				5,421,538.70
合计	85,410,308.70	4,594,851.43	103,460.85			89,901,699.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农网改造还本付息资金	440,837,014.73	4 年以内	47.56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	122,693,634.51	2 年以内	13.24	
公用事业附加基金	公用事业附加基金	71,621,188.53	5 年以上	7.73	71,621,188.53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	64,811,064.12	1-5 年	6.99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61,207,483.18	1-5 年	6.60	
合计		761,170,385.07		82.12	71,621,188.5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6,666,837.9 2	71,488,660.9 8	1,505,178,176.9 4	1,576,666,837.9 2	71,488,660.9 8	1,505,178,176.9 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82,907,351.4 3		1,382,907,351.4 3	1,382,344,212.2 1		1,382,344,212.2 1
合计	2,959,574,189.3 5	71,488,660.9 8	2,888,085,528.3 7	2,959,011,050.13	71,488,660.9 8	2,887,522,389.1 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郴州万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88,660.98			16,488,660.98		16,488,660.98
上海郴电裕旺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临沧郴电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邯郸郴电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978,501,279.72			978,501,279.72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764,500.00			103,764,500.00		
湖南郴电国际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60,000.00			49,360,000.00		
湖南郴电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湖南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250,000.00			16,250,000.00		
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郴电（永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126,292.73			9,126,292.73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5,176,104.49			5,176,104.49		
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76,666,837.92			1,576,666,837.92		71,488,660.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有限公司	877,850,987.78			8,464,183.15			16,362,857.86			869,952,313.07	
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4,493,224.43			8,461,813.93						512,955,038.36	
小计	1,382,344,212.21			16,925,997.08			16,362,857.86			1,382,907,351.43	
合计	1,382,344,212.21			16,925,997.08			16,362,857.86			1,382,907,351.4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3,948,862.52	3,050,199,703.93	2,644,515,300.95	2,391,821,986.00
其他业务	53,393,720.22	45,248,505.86	52,315,977.58	39,483,642.24
合计	3,367,342,582.74	3,095,448,209.79	2,696,831,278.53	2,431,305,628.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	3,313,948,862.52	3,313,948,862.52
其他业务	53,393,720.22	53,393,720.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郴州市	3,367,342,582.74	3,367,342,582.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	3,367,342,582.74	3,367,342,582.74
合计	3,367,342,582.74	3,367,342,582.7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一般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其中：

电力销售收入，每月定期通过远程抄表或人工抄表将客户当月用电量输入电力营销系统并生成当月汇总电力营销报表，经适当审核后，财务凭电力营销报表及发票等记录收入及应收账款；另对国网的电力销售，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电力安装收入，一般施工工期较短，故在完工并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302,451.26 元，其中：

30,302,451.2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25,997.08	5,921,981.25
子公司分红款	24,225,400.00	30,901,500.92
合计	41,151,397.08	36,823,482.1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822,86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02,548.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766,27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4,890.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065,57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11,01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07,53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54,980.91	
合计	141,606,034.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13.23%	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55%	-30.37%	-30.37%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议案四：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在郴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新形势下团结和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生产经营和经济建设为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对内继续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对外努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立足产业转型、网络升级、服务提质、效益提升，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新理念、新思路，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新举措、新办法，公司经营继续保持盈利。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9508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406.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7.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323 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2503 元。2022 年末总资产 1,556,085.89 万元，总负债 1,167,90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64,57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05%。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 上年增 减 (%)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401,406.48	341,110.47	17.68	304,7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97.08	4,591.69	6.65	3,0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6,009.61	89,673.36	-4.09	58,907.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23	0.1241	6.61	0.0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8	0.07	0.88
资产总额 (万元)	1,556,085.89	1,502,458.78	3.57	1,395,809.58
负债合计 (万元)	1,167,908.57	1,109,472.70	5.27	1,011,0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64,570.61	361,593.47	0.82	357,088.28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状况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4,527.7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2,967.31 万元，下降 47.16%。主要原因为本期大量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材料款。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551.1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788.50 万元，增长 72.55%。主要原因为本期国家电网公司改变购电结算时点至月末，相应匹配调整售电结算时点，致使应收电费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02.7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926.16 万元，下降 50.64%。主要原因为本年预付电费减少。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844.6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1,271.10 万元，增长 151.01%。主要原因为本期格瑞环保和自来水公司处置长期资产导致应收处置款的增加。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077.6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4.66 万元，增长 45.73 %。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采购的原材料增加。

6、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53.0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为年初持有待售资产已于当期处置。

7、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3,274.9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1,061.59 万元，下降 77.16%。主要原因为自来水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8、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34.3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86.31 万元，下降 52.82%。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降。

9、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0,406.1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92,461.97 万元，下降 81.92%。主要原因为本期农网工程项目和东江引水工程转固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5,184.5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55.17 万元，增长 42.85%。主要原因为租赁增加。

11、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41,941.7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8,540.67 万元，下降 30.65%。主要原因为格瑞环保特许经营权、同心桥水厂土地处置。

12、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11.7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54.81 万元，下降 90.42%。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可抵扣暂时差异能否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停止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803.7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846.30 万元，下降 83.06%。主要原因为格瑞环保污水厂代建资产本期处置。

资产构成状况及变动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		
货币资金	165,544.80	10.64	154,424.82	10.28	11,119.98	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5.79	0.28	4,852.02	0.32	-496.23	-10.23
应收票据	14,527.72	0.93	27,495.02	1.83	-12,967.30	-47.16
应收账款	37,551.16	2.41	21,762.66	1.45	15,788.50	72.55
预付款项	902.74	0.06	1,828.90	0.12	-926.16	-50.64
其他应收款	101,844.62	6.54	40,573.52	2.7	61,271.10	151.01
存货	8,077.61	0.52	5,542.95	0.37	2,534.66	45.73
合同资产	14.145926	0.00	35.15	0	-21.00	-59.76
持有待售资产	0	0.00	853.06	0.06	-853.0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74.99	0.21	14,336.59	0.95	-11,061.60	-77.16
流动资产合计	336,093.57	21.60	271,704.69	18.08	64,388.88	23.70
长期股权投资	150,397.14	9.67	151,544.01	10.09	-1,146.87	-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356198	0.03	920.67	0.06	-486.31	-52.82
固定资产	996,575.45	64.04	886,569.36	59.01	110,006.09	12.41
在建工程	20,406.17	1.31	112,868.15	7.51	-92,461.98	-81.92
使用权资产	5,184.55	0.33	3,629.38	0.24	1,555.17	42.85
无形资产	41,941.70	2.70	60,482.37	4.03	-18,540.67	-30.65
商誉	2,385.05	0.15	2,339.29	0.16	45.76	1.96
长期待摊费用	752.429751	0.05	584.28	0.04	168.15	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5	0.01	1,166.56	0.08	-1,054.81	-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3.72	0.12	10,650.02	0.71	-8,846.30	-8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992.31	78.40	1,230,754.09	81.92	-10,761.78	-0.87

资产总计	1,556,085.89	100	1,502,458.78	100	53,627.11	3.57
------	--------------	-----	--------------	-----	-----------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2.6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9,777.34 万元，减少 9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归还了短期借款。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48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4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运用票据结算工程款和购货款的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9,305.8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7,046.50 万元，增长 114.8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受国网公司结算时点的改变，电费收入的入账期间同比增加了 15 天，直接导致了应付电费增加 2.71 亿元（注：我公司原电费结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审计调整电费计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是未结算安装业务工程材料、劳务及运营维护材料好用增加而导致应付材料等款项增加 1.02 亿元。

4、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6,403.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84.54 万元，增长 220.4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长期资产处置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二是本期因国网改变结算时点，12 月收入确认销项，但国网公司等电费的进项发票在 2023 年 1 月才收到，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5、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1,999.8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3,611.51 万元，增加 113.6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增加，将该部分银行借款从长期借款项目转入该报表项目。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941 万元，比上年末减

少 3,508.61 万元，下降 41.52%，主要原因一是预售电费减少，待转销项税减少，二是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

7、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 4,477.6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0.90 万元，增加 40.07%。主要原因是本年租赁增加。

8、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1,12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7,080 万元，增长 421.94%，主要原因是城区管网改造的需要，新增的专项债。

9、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3,364.3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364.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常州中邦与恒龙公司的未决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的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3,364.34 万元。

负债构成状况及变动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合计比重 (%)	金额	占负债合计比重 (%)		
短期借款	222.66	0.02	10,000.00	0.9	-9,777.34	-97.77
应付票据	3,480.00	0.30			3,480.00	100.00
应付账款	69,305.83	5.93	32,259.33	2.91	37,046.50	114.84
合同负债	30,281.87	2.59	39,804.16	3.59	-9,522.29	-23.92
应付职工薪酬	6,137.65	0.53	7,803.33	0.7	-1,665.68	-21.35
应交税费	16,403.00	1.40	5,118.46	0.46	11,284.54	220.47
其他应付款	122,790.82	10.51	122,623.34	11.05	167.48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99.81	7.02	38,388.30	3.46	43,611.51	113.61
其他流动负债	4,941.00	0.42	8,449.61	0.76	-3,508.61	-41.52
流动负债合计	335,562.63	28.73	264,446.53	23.84	71,116.10	26.89
长期借款	730,357.80	62.54	762,225.74	68.7	-31,867.94	-4.18
租赁负债	4,477.69	0.38	3,196.79	0.29	1,280.90	40.07

长期应付款	21,128.00	1.81	4,048.00	0.36	17,080.00	421.94
预计负债	3,364.34	0.29			3,364.34	100.00
递延收益	72,998.66	6.25	75,535.17	6.81	-2,536.51	-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3895	0.00	20.47	0	-1.03	-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345.94	71.27	845,026.17	76.16	-12,680.23	-1.50
负债合计	1,167,908.57	100	1,109,472.70	100	58,435.87	5.27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565.6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86.30 万元，下降 612.94%，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股东权益比重 (%)	金额	占股东权益比重 (%)		
股本	37,005.05	9.53	37,005.05	9.42	0.00	0.00
资本公积	254,295.20	65.51	254,295.20	64.71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5.64	-0.15	-79.34	-0.02	-486.30	-612.94
专项储备	1,264.86	0.33	1028.82	0.26	236.04	22.94
盈余公积	9,112.58	2.35	8571.07	2.18	541.51	6.32
未分配利润	63,458.56	16.35	60,772.67	15.46	2,685.89	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570.61	93.92	361,593.47	92.01	2,977.14	0.82
少数股东权益	23,606.70	6.08	31,392.60	7.99	-7,785.90	-24.80
股东权益合计	388,177.32	100	392,986.07	100	-4,808.75	-1.22

(四) 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1,406.48 万元，同比增加 60,296.01 万元，增长 17.68%，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当期电力改革后，售电价格和售电量相对增长，以及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受国网公司结算时点的改变，入账期间同比增加了 15 天，累计电费收入增加了 6.45 亿元（注：我公司原电费结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审

计调整电费计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62,092.75 万元,同比增加 71,430.05 万元,增长 24.57%,主要增加的原因一是当期电力改革后,购电价格增加,随着售电量增加购电成本自然增涨,以及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受国网公司结算时点的改变,入账期间同比增加了 15 天,累计购电成本增加了 5.77 亿元(注:我公司原电费结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审计调整电费计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是由于东江及农网工程转固,本年折旧支出同比增加 7500 万元;三是社保基数自然上调人工成本增加 3252 万元;四是运维材料耗用等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4,023.09 万元,同比增加 1,282.59 万元,增长 46.8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上涨及建设放缓导致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 3,317.25 万元,同比增加 1,260.55 万元,增长 61.29%,主要原因是东江引水工程二期转固后,政府补助摊销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 3,829.14 万元,同比减少 7,646.13 万元,下降 66.63%,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秦皇岛龙汇和天宸股权,本期无此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5.22 万元,同比减少 144.06 万元,下降 69.8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15,582.29 万元,同比增加 15,523.23 万元,增长 26285.8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格瑞环保污水厂及同心桥水厂收益。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216.47 万元，同比减少 243.10 万元，下降 52.90%，主要原因是赔偿、罚款收入等减少。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5,434.57 万元，同比减少 1,361.66 万元，下降 20.04%，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减少了 5,961.23 万元，二是常州未决诉讼确认支出同比增加了 3,364.34 万元，三是捐赠支出、赔偿支出同比增加了 1,327.07 万元。

10、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 8,311.89 万元，同比增加 2,616.73 万元，增长 45.95%，主要原因是部分盈利公司（格瑞）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成果及变动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401,406.48	341,110.47	60,296.01	17.68
营业成本	362,092.75	290,662.70	71,430.05	2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3.09	2,740.50	1,282.59	46.80
销售费用	1,324.07	1,021.72	302.36	29.59
管理费用	20,051.83	20,034.15	17.68	0.09
研发费用	107.97	127.27	-19.30	-15.16
财务费用	12,290.51	10,775.49	1,515.02	14.06
其他收益	3,317.25	2,056.71	1,260.55	61.29
投资收益	3,829.14	11,475.26	-7,646.13	-6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9	52.02	15.27	29.35
信用减值损失	-5,968.50	-5,234.25	-734.25	14.03
资产减值损失	-65.22	-209.28	144.06	69.84
资产处置收益	15,582.29	59.06	15,523.23	26,285.84
营业利润	18,278.50	23,948.17	-5,669.67	-23.67
营业外收入	216.47	459.57	-243.10	-52.90
营业外支出	5,434.57	6,796.23	-1,361.66	-20.04
利润总额	13,060.40	17,611.51	-4,551.11	-25.84
所得税费用	8,311.89	5,695.15	2,616.73	45.95
净利润	4,748.52	11,916.36	-7,167.84	-6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7.08	4,591.69	305.38	6.65

(五)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增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009.61 万元，同比减少 3,663.75 万元，下降 4.09%。其中：（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1,250.51 万元，同比增加 45,168.55 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9,169.32 万元；二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增加 13,433.63 万元；三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8,411 万元。（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5,240.90 万元，同比增加 48,832.30 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5,226.27 万元；二是本期支付的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5,277.48 万元；三是本期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 2,901.12 万元；四是支付的附加基金、付现的营业外支出和往来款项等共增加了 5,427.4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774.71 万元，同比增加 65,290.98 万元，增长 50.44%。其中：（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771.04 万元，同比减少 5,492.76 万元，其减少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减少。（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3,545.75 万元，同比减少 70,783.74 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7.13 万元，同比减少 65,268.24 万元，下降 121.93%。（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7,522.66 万元，同比减少 140,698.0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的减少；（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9,259.79 万元，同比

减少 75,429.83 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9.14 万元，同比减少了 3,550.81 万元，下降 31.93%，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现金流构成及增减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9.61	89,673.36	-3,663.75	-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51,250.51	406,081.97	45,168.55	1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65,240.90	316,408.60	48,832.30	1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4.71	-132,065.69	65,290.98	5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771.04	12,263.80	-5,492.76	-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73,545.75	144,329.49	-70,783.74	-4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13	53,531.11	-65,268.24	-12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97,522.66	238,220.73	-140,698.08	-5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09,259.79	184,689.62	-75,429.83	-40.8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9.14	11,119.95	-3,550.81	-31.9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70,763.5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415,139.29 元，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3,555,624.2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进行现金分红，即以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89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795,973.51 元。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经测算，2022 年度共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732.7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968.5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958.57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009.93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64.29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65.6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99.07 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4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7732.79 万元。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1,334,800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06,5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27,9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10,4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75,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90,0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0,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郴州分行	72,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	42,00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000.00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18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分行	40,000.00

	合计	1,334,800.00
--	----	--------------

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用款之内，授权董事长范培顺先生在上述银行的最高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在具体实施时，考虑财务成本等因素，在上述额度内可据实调整相关授信银行。本议案经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

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汪波，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内审费用 30 万元。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信息了解的比较全面，双方已建立了诚信友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故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椰电国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04 年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对公司2004年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前项第（一）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及放弃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七)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且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第(1)或(2)项的交易；

(4) 公司放弃权利导致其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等交易所规定情形；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且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第(1)项的交易；

(3) 公司放弃权利导致其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等交易所规定情形；

(4)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本条第(1)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

(三) 除上述(一)(二)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即第十四条）的(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关联董事作为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

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1. 股东作为交易对方；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

效力。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四）独立董事的意见；（五）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十）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十一）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十二）控股股东承诺（如有）；（十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六）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椰电国际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全文如下：

第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方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或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办理担保业务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不深、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

（二）对被担保方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等状况监控不力，应对措施不当，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

(三) 担保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可能导致经办审批等相关人员涉案或企业利益受损。

第五条 本公司不为控股股东,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参股企业及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如因投资协议约定等原因确需提供担保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方可办理。在相关决议投票表决过程中, 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表决。

第六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未经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被担保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担保政策的;
-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 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或不能及时足额 交纳担保费用的;
- (六) 最近两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因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等原因,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并要求公司为其债权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为其提供担保, 并按程序通过审核审批后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表决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条 低于本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报告担保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不能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宜时，应对担保事

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由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对有关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检查其是否符合担保条件、公司是否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必要、对参股子公司是否属按比例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申请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与银行及被担保单位签定担保协议。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手续。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表；
2. 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近三年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反担保、抵押、质押等协议；
4. 根据本公司的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长期贷款项目的批准报告、大额流动资金贷款的银行审核报告等。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提供担保管理的责任部门，内设专人负责管理，有下列主要职责：

1. 负责接收和审查上述第四条所列资料，填写《提供担保申请表》，一并报财务总监、董秘审核和董事长批准。

2. 负责检查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的偿还情况。如已偿还，应即注销该笔担保；如未偿还，应密切关注并了解情况，并书面报告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等公司相关高管。

3. 负责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有专人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财务部应及时向公司高层管理者汇报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

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本公司财务部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与董事会联系，董事会应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与董事会联系，由董事会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程序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并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仁水务公司”），为安仁县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14,200 万元，利率为 20 年期 LPR 基准利率减 20BP 即 4.10%（按十二个月浮动），期限 20 年，由母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郴电（安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松山村
- 3、法定代表人：雷细波
- 4、注册资本：5,673.53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生产、供应城市用水；检测水质服务；自来水管道的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服务和器材供应；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经政府同意的商业开发；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623,908.60	161,395,804.78
流动负债总额	212,929,915.37	135,936,453.29
负债总额	263,511,368.33	151,936,453.29
所有者权益	9,112,540.27	9,459,351.49
营业收入	111,895,167.59	55,779,364.48
净利润	-346,811.22	347,153.60

安仁水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金额：14,200 万元人民币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 155,252 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二：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葛玉辉，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文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现任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陈共荣，男，1962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现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湘农村镇银行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陈景善，女，1969 年出生，日本早稻田大学博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之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葛玉辉	5	5	0	0	2
陈共荣	5	5	0	0	2
陈景善	5	5	0	0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55,252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916,939.87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177,986.49 元，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1,738,953.38 元。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370,050,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5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696,678.00 元。2021 年度的分红事项在 2022 年已全部完成。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共发表独立意见 10 条，分别是：《关于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郴州市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公司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

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独立意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 50 个，定期报告 4 期，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了 4 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独立董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信息披露监管与独董履职规范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关于任职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自查结论

我们认为，作为郴电国际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到目前为止，我们仍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独立性原则。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加强自身学习，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制度和现状，我们认为，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完善。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葛玉辉、陈共荣、陈景善

2023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发生劳务、购电、供电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年初预计和后期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电力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285		1,300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00	861		90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304	降雨量减少	4,000
	汝城万年桥电站	2,000	2034		2,200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283		3,300
	小计	11,000	10,767		11,7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	55		90
	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10		50

	小计	140	65		140
办公场所及土地使用权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375		500
	小计	500	375		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及经营	100,000	潘郴华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水力发电	10,187	邓寿华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水力发电	6,045	周坚韧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水力发电	9,314	严演辉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水力发电	16,700	周碧祥
汝城万年桥电站	股东的子公司	水力发电		
永兴县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水力发电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的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项目策划与招商引进；城乡房屋拆迁；路桥工程、能源、公共交通项目建设；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100,000	雷行涛

<p>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参股的子公司</p>	<p>交通、旅游项目及相關产业的投资、融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机动车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74,549.78</p>	<p>郭庆锋</p>
------------------------	---------------	---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提供劳务、购电、供电等业务所必须的交易，其价格是由政府定价或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水电，有利于降低公司购电成本，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